2011年5月號 總第2期

足跡

Traces, A Chinese Literary Magazine

這裡的文字是我們蹚下的

写在之前的话

对于身处异乡的人，“家”，永远是一个特别敏感的词。哪里是家？家之所以为家，是因为那里的人还是语言还是饮食还是自己的步伐？家是一个地方，一个人，一种感觉，一种哲学，还是简单的一句话？我想对于家的探索和追寻，是我们这一代漂泊的人，尤其是留学的人，必然会触碰到的一个话题，永远或多或少流动在我们的笔墨中。

而从某方面来看，《足迹》也希望能够成为一个家，一个我们用文字建起的精神家园。自从上一期《足迹杂志》创刊以来，每一个赞同的眼神，每一句鼓励的话，每一封温暖的回信，都在悄悄滋润着这个家。为了这些，我们真诚的向每一个读者表示感谢。

《足迹》会变得更好。从这一期开始，《足迹》会开始更加注重作者和读者以及作者之间的互动和交流，建立更加完善成熟的投稿方式，并组织更加丰富的线下活动。希望这一切的努力中能有你们继续的关注和支持。

最后我想分享足迹作者吴昕悦的一段文字，以此展开这一期《足迹》的阅读：

“我有很多的名字，我和不同的人说不同的语言。我在说任何一种语言时都是有口音的，那不是北京的口音，不是福建的口音，不是中国的口音，不是美国的口音，那是我自己的口音。我跨越交错纵横的经度纬度，护照上夹了林林总总的印章和签证，但我知道这个世界上只有一个国度，而它由我划下疆界。

一年来穿坏了很多双鞋，与很多人匆匆交谈后便再也不见，我渴望相遇就像我渴望归程。从母亲的子宫到大地的子宫，足迹是你在这个世界上的墓志铭---这个人，她走过四月的窗口，八月的山岗，她走过山高水长，走过人情冷暖，从年少轻狂走到白发苍苍。百年之后，人们也许会嗤笑：那个夸下海口的女孩终于停下她的脚步了吗？答案将是：不，她依然在行走，只是被风景穿过。”

足迹主编：赵海柏

主编赵海柏
副主编黎骏浩
美编韩翔

足迹 目录Index

A CHINESE LITERARY MAGAZINE

壹 足迹专访：白先勇对话录

贰 美国丽人

叁 海上访食记

肆 青玉案

伍 最漫长的前戏

陆 和光同尘

柒 幸福快乐与追逐·约翰米尔

捌 中国的呼唤

伍月•总第贰期

May 2011

订阅请访问：http://www.traces-literature.com

投稿请电邮：info@traces-literature.com

©TRACES LITERATURE 2010-2011

王一苇 赵海柏

足迹专访：白先勇对话录

白先勇（1937年7月11日－），回族，台湾当代著名作家，生于广西桂林。中国国民党高级将领白崇禧之子。 1956年在建国中学毕业，1965年，取得爱荷华大学硕士学位后，白先勇到加州大学圣塔芭芭拉分校教授中国语文及文学，并从此在那里定居。他在1994年退休。出版有短篇小说集《寂寞的十七岁》、《台北人》、《纽约客》，散文集《蓦然回首》，长篇小说《孽子》等。白教授于本学期在台湾大学开设课程《崑曲新美学》，笔者有幸亲临。

足迹：

白老师您好，今天有机会和您坐下来聊天对于我们杂志来讲意义很特殊。 《足迹》是一本中国留学生文学杂志，去年在耶鲁大学创刊。我们知道您自己也有过留学经验，学生时代也创办过《现代文学》杂志，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我们创办杂志的决定。所以今天有机会能够在台湾采访您，在某种程度上对于我们杂志有一种回归的感觉，回归到我们最初的梦想源头。

白先勇：

你们能够来到台湾真的很好，我也非常高兴。你们先别急，现在很多大学生都想急著去找事，找工作。别急，这个时候是你们人生最重要的，最formative的形成期。尽量的去多吸收各种文化，多吸收各种知识。出学校以后会被限制在专业领域里面，人也会变得越来越狭隘，没有机会去拓展你的视野。现在趁这个时候，多看看，西方的东方的，中国的世界的，你们有这么多不同的经历，再回到中国的时候，视野会更开阔，会更加宽容，会觉得什么都能接受，也会从不同的角度看一些问题。

有《足迹》这样一个杂志非常好，留学生的感受很多，需要这么一个平台来直抒胸怀。

关于崑曲

足迹：

您近几年花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来推广崑曲，比如在各地开设

《崑曲新美学》的课程，以及筹划《青春版牡丹亭》的演出。崑曲以前对于您来说只是一个爱好，那么您是怎么把这种爱好转变成一种职业性的东西的？您是什么时候开始对崑曲感兴趣，并为它付出那么多的时间和精力？

白先勇：

我很小的时候就看过崑曲。那是抗战胜利的时候，我回到上海，刚好看见梅兰芳和俞振飞的演出。那次是直觉的感受。但是人生很奇怪，缘分很重要。那次正好演的就是《牡丹亭》，从此我的人生就和牡丹亭结了缘。我后来写过一篇小说叫《游园惊梦》，里面就有很多牡丹亭的元素。从那个时候开始我对于崑曲的历史有了一些了解。

足迹：

可以问一下您是在什么地方写的这篇小说吗？

白先勇：

我是在伯克莱写的！我有一个暑假就住在Grant 街。我有一个好朋友住在那里，所以我暑假去看望他，并且顺便利用伯克莱的东亚图书馆查找资料。我就在那里写了一个暑假，那应该是1966年。后来《游园惊梦》1982年又编成了话剧。那时候我就和舞台沾上边了，是制作人，也是编剧，又演出，整出戏轰动得不得了。那时候我们在台北的国父纪念馆演出。那是个很大的舞台，十场演出场场爆满。

足迹：

当时话剧依然是沿用《游园惊梦》的名字？

白先勇：

就是《游园惊梦》。到了1988年，这出戏就到了大陆去了，当时是上海崑剧团，上海青年话剧团，广州青年话剧团一起合作。话剧团崑剧团一起，在广州上海演了这出戏。在上海有个剧院叫“长江剧院”，现在已经拆除了。当时在国际饭店后面。

另外一次比较感动的是我1987年到复旦大学做访问教授的时候。当时我在上海住了3个月，是我离开中国大陆39年之后第一次回去。上昆那时候刚好排了一出《长生殿》，就是前天上课坐在下面的蔡正仁老师演的。他和华文漪演的精彩得不得了！经过39年，我又在上海看见崑曲。我就这样认识了上昆的演员。

足迹：

那个时候就萌生了要保护崑曲这个剧种的事业？

白先勇：

对！看了那个以后我就觉得，这么了不起的艺术，文革断了十年，居然还是那么辉煌。这是一个起念，我跟自己说这种艺术一定要继承下去。那之前我已经参加过一些崑曲的制作。一个人是很奇怪的，一旦动了因，就有这个果。那时候开始就有这个心，看完长生殿后，在座谈当中，我就跟蔡老师和其他演员说“我请你们吃饭好了”。当时上海刚刚开放，外面仅有的一些饭馆都已经满了，他们就说到越剧院的“越友餐厅”吃饭，在汾阳路上。我这一听，简直不敢相信：越剧院那个房子就是以前我们在上海的房子——我之前就住那里！

去了以后我发现以前的小客厅被改成了餐厅，真的不敢相信，同时也更加觉得和崑曲缘分深厚。又过了几年，老师们都慢慢老了，渐渐没落了，我想要保护崑曲艺术的意识就愈发强了，所以开始从事很多推广崑曲的工作。我那时候就想，再不做出一个有影响力的节目出来，这门艺术又要逐渐被遗忘了。所以我们做了一个《青春版牡丹亭》，在保留传统的前提下做了一些适合现代舞台的改动。我们现在已经在全世界演了快两百场了。很多大学生都非常爱看，经常爆满。

足迹：

这也是整体中国传统文化复甦的一部分。

白先勇：

是的，其实我推广崑曲不光是为了推广一个戏种。我想上一个世纪，我们整个国家和民族太痛苦了。先是中日战争，后来又是文化大革命，一外一内，真是“内忧外患”；政府根本没有余力去建设文化。这么下去的话，民族很危险。你们到德国、英国、美国这些地方去留学应该有体会。很多人看到的只是他们的科技，他们的经济，其实这一切是有一个很厚的文化积淀为基础的。

你看看美国的大学，比如哈佛和耶鲁，尤其是耶鲁，非常注重他们人文学科的发展。历史、文学、戏剧，这些都起到一个教育里奠基石的作用。美国人不是我们想像那么肤浅的。

所以我开崑曲课也是为了给大家补课，替大陆、台湾学生补课。我们对于传统文化的认知太差了！崑曲代表了中国美学最精华的部分，我把《崑曲新美学》当做一门启蒙课来教授。

21世纪中国必须要有一个文艺复兴，没有的话中国文化就非常危险了。你们以后都是火种，我在北大的时候就对那里的学生说：上个世纪在这里发动了一场新文化运动。我说，“五四”一百年了，你们应该再来一场，21世纪的。他们兴奋得不得了，舍我其谁一样。

足迹：

谈到美学，您觉得《牡丹亭》这种艺术最吸引你的方面是什么？

白先勇：

两个字，情和美。它表现的情感是我们中国人最细腻的情感，是一种中国式的表情。这是种很婉约、深邃的东西。现在很多中国人连自己的表达方式都不会了，学西方那一套又不像。中国人讲个爱、讲个情都不会，你说怎么得了。牡丹亭多么美，两人多么缠绵。它的情美、音乐美、舞蹈美、线条美。它的唱腔往往拉一个长长的音，就像我们的九曲桥一样。我们中国人不喜欢直线，喜欢曲线；中国人心绪也是如此，弯弯曲曲，特别复杂。中国人不是直线民族，和美国不一样。我们这叫曲径通幽。我希望我们的年轻人能够慢慢靠近中国的文化，中国的美。不是所有东西都有这个“美”的魅力的。你去看CCTV-11的一些节目，很多都不算美。所以我们说《崑曲新美学》，关键是在于认识雅的艺术，重新了解中国人的情。

足迹：

现在崑曲开始被很多年轻人接受，跟您的个人号召力分不开。可是对于您个人来讲这也意味著很多付出以及生活习惯上的改变。您现在推广崑曲的生活应该和您之前的写作生活不一样吧？

白先勇：

完全不一样!我从前写作时候可以完全不理别人。之前我是透过自己的作品跟大家交流，现在我四面八方都需要打点，非常不一样，也非常累。不过因为很成功，也能够让很多人喜欢上这门艺术，我还是觉得非常欣慰。

现在最关键的是资金问题。当时我们在伯克莱演出，还是我去筹集了100万美元。伯克莱一开始谁都不知道崑曲是什么，也几乎不敢接下这出戏。将文化送出国门这方面，还是需要依靠中国政府支持，现在还不够。中国表演团体送出去那么多，却恰恰缺少最能代表美学的戏剧。高雅的艺术，一定需要政府支持。

关于写作

足迹：
现在很多年轻人对写作很感兴趣，但是基于现实的压力，不得不进行妥协。您在这条路上是如何走过来的？

白先勇：
我鼓励年轻人写作，可是并不是要每个人都当作家。写作是自己的一种Self-expression，也是一种对于自我的发掘。我从小就爱文艺，从小就背古诗词。后来在中学，心中渐渐充满了爱国情操，总希望中国强起来。那时候看地理书，说要建三峡大坝，我就想，那就去学水利吧。我那时在成大念了一年，发现自己绝对不能成为一流工程师，就转考台大外文系。台大外文系考试对于我的一生是决定性的。当时我们在这里有一群志同道合的朋友，创办了《现代文学》。那时候不知道天高地厚，我们想要创作新文学，就像五四的时候一样。我们是战后的一代，那时候的台湾文学的发展也走到了一个十字路口。一切都有了新的视野。台大尤其有一种自由的风气，你爱做什么做什么，没什么人管你，这也给我们创造了很好的条件。

足迹：
那时候您就认为写作可以成为您一生的事业吗？

白先勇：
那时候什么也没有想，也没有想到职业，也没有想到前途，也没有想到吃饭问题，就是爱写。办杂志，什么都自己来，自己送，非常好玩。那时候我们只是学生，也没有人理我们。投稿的也不是名作家，邀不到稿我们就自己写。很困难，但是现在想起来很有意思。这个杂志一办就办了二十年，前前后后，对台湾文学影响大的。很多后来很出色的作家的第一篇小说都发表在这个杂志上。

足迹：
当时《现代文学》的内容既包括古典性的，也包括现代性的文学流派。

白先勇：

对，我们主要做的是把一些现代性的作品元素引进来。我们那时候只是大学生，还没有那么大本事自己去做批评和研究。但是我们可

以翻译，我们翻译了很多很有名的论文和作品，还有James Joyce, Kafka, Virginia Woolf。

足迹：

　　您是什么时候开始觉得《现代文学》真正开始拥有一些影响力了？

白先勇：

　　我们那时候虽然卖的不多，一次一千多本，很多还是送出去的，但是小众读者也很重要。我们就这样维持著，后来才发现我们的影响力有多大。台大的柯老师那时候在建中。他后来跟我说建中当时百分之九十的学生都是考理工科的，而他就是看了我们的杂志才要学文科的。有时候杂志的影响力你是不知道的，you never know。像你们这样的留学生办杂志，本身就是一个很好的平台。你们现在的电子版本也是一个非常好的媒介。

足迹：

　　当时读者有一个成熟的回馈机制吗？读者会写信给作者吗？

白先勇：

　　有啊，到后来很多人觉得投稿现代文学就已经是很高的门槛了。我们只有一个标准：艺术的成就。其他都不考虑。台湾那时候你不要骂政府，其他都蛮宽松的。我们的宗旨是，绝对不让政治干涉文学。我们大三开始办杂志，两三年后就基本成型了。我们也很幸运，因为我们那一代年轻的大学生很多都蛮有才的，比如陈映真这些人，当时都来投稿。

足迹：

　　回到您个人的写作。您在自己的写作历程中有没有什么里程碑式的阶段？

白先勇

　　到我开始写《台北人》的时候，就是一大步。第一篇是《永远的尹雪艳》，我当时二十六七岁，还在Iowa上学。那个时候我开始找到了自己的声音。其实年轻时候没有关系，各种文字都可以试试。不过对于我个人而言，到了《台北人》时候，就应该说找到了属于自己的

风格。

足迹：
　　那您自己如何描写这种风格？

白先勇：
　　主要是两个方面的影响，一个是古典文学，诗词散文，古典小说；另一方面是西方的经典。西方像荷马的奥德赛等等我们都念过，还有莎士比亚，再到十九世纪的诗，十九、二十世纪的小说。我个人喜欢俄国的小说，尤其是托尔斯泰，陀思妥耶夫斯基、还有契科夫。我有意无意地吸收，成为了一种自己的风格。在文字上我坚持传统的文字，不要欧式的文字，用传统中国的思维，讲中国人的话。五四时候都是一些文艺腔，其实中国人讲话不是那么讲的。

足迹：
　　所以运用的是中国式的语言，同时吸取了一些西方的写作技巧。

白先勇：
　　对，还有他们对于人性的看法，很深刻，很了不得。

足迹：
　　您从《芝加哥之死》也开始慢慢关注留学生的境遇。

白先勇：
　　我当时写作分两个部分，一个是《纽约客》，描写一些在异国飘零的中国人的心态；一个就是《台北人》。可能我们那个时候和你们的心态不一样，感觉一出去就像断了线的风筝了，没有机会回来了。
　　在美国的生活也是一种Cultural Shock, 那个时候回过头来看中国文化更多了一种比较的眼光。

足迹：
　　在创作一篇文章之前，您会把整个结构给架构好，然后再动笔吗？

白先勇：
　　会的。心里会有数。我写的东西大部分先有人物，然后构造故事，再想用怎么样的一个方式去表述。每一篇小说都有它的一个最好

的方式去表述。

中国的小说，最关键的是人物。你看《水浒》，一百零八将，他们人物都很有特色，栩栩如生；反而是故事你不一定记得。

足迹：

最后可不可以给现在喜欢写作的年轻人一些建议？

白先勇：

文笔和观察力都很重要。观察力是对于人性、人生的体验。对于一些细微的东西应该保持敏感。其实我写的《台北人》都不是我的故事，而是我观察到的。我常常说，你们年轻就放胆写，写你们心中感触最深的东西，不管是亲情、友情，还是爱情。文学要百分之百真实, 你自己怎么感受就怎么写。追随自己感受的，才会动人。比如你们在国外，感觉徬徨。人与人间的隔阂是会有的。他们很友好，很多时候却不能真的懂你。

如果总结到一句话，就是：忠于你自己。只有些最真的，最感动你自己的东西，别人才会被感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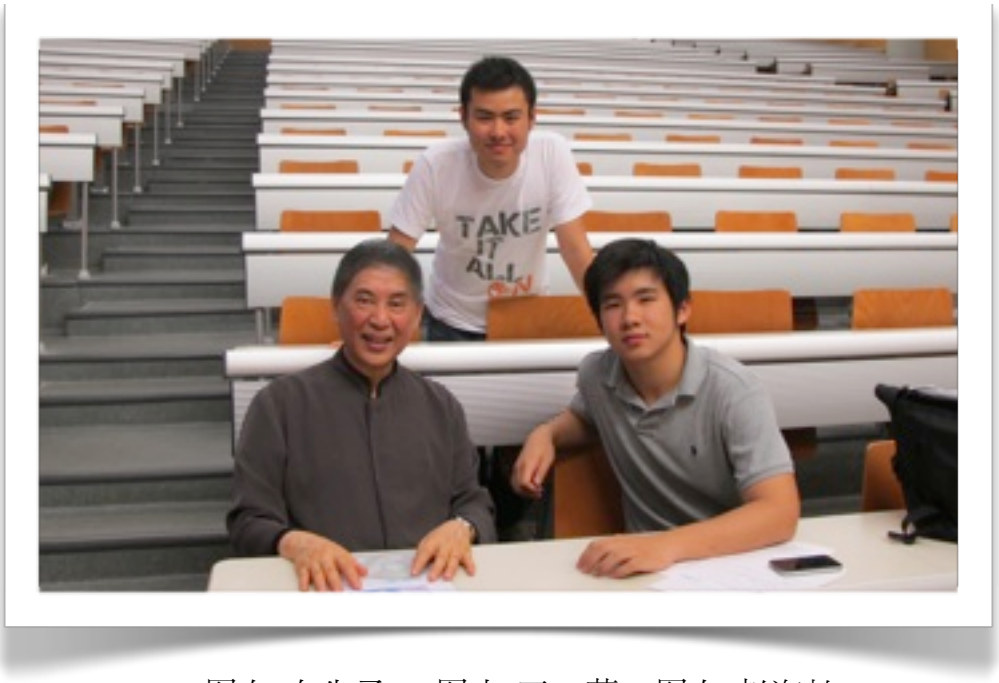

图左 白先勇， 图中 王一苇，图右 赵海柏

王一苇：杭州人，伯克利工程学院大二学生，喜爱写作以及一切体制外的自由空间。

赵海柏：出生于德国柏林，十三岁时返回北京，毕业于北京德国使馆学校，后赴美国耶鲁大学读书，现在在台湾大学中文系交流。

他看到她的第一眼 就知道她和别的那些叽叽喳喳的中国女孩子不同。

那天在起居室里，凯蒂张挎著她男友送的lv手袋，为了彰显这笔钱花得值，每一个logo都很显眼，迈克尔梁正和薇薇安林打情骂俏，他一个人看得很不耐烦，正咕哝著“出不出牌啊”，然后一抬眼就看见了她。

她抱著一摞书从起居室穿过去，路过他们的时候黑色的直发刚好垂了下来，迈克尔梁的嗓门不知不觉提高了，凯蒂张斜眼盯著她，但是她连往他们这边瞥一眼都没有，就这么施施然走了过去。薇薇安林白了迈克尔梁一眼，哼了一声，“莲啊……她不和我们混的。”

后来他见过她几次，但都是远远的，她笑得很文静很美，说著流利的英文，裹在一条毛茸茸的白色围巾里。每当他看见她白色的身影，“莲”这个名字就狠狠的撞进心里一次。不时他有耳闻别的中国学生对她展开攻势，过一段时间就又有蜚语说这些追求者都被她当场拒绝了，随著她“冰美人”的名气渐渐传开，他心中滋长著莫名的自得，好像她的骄傲是他的。

他是生化专业，他无心苦读二十年去当医生，更不像那些文科生天天为了中国政治和国际形势忧心，只想一路读到phd进个制药公司拿张绿卡然后建立一个典型的移民家庭。他坐学校的巴士去邻近的沃尔玛买生活品，正好碰到她。她垫著脚尖去够货架上的一盏台灯，他过去帮她拿下来。她抬头笑笑，有两个小小的酒涡。她说thanks。他说不用谢。她转到别的货架，他立在原地，看见一对美国夫妇推著婴儿车在挑简易的装饰画，心里突然很暖。坐车回去的时候，他坐在她前面，天黑了，他看著窗外一栋栋安宁的小洋房，心想这万家灯火中的哪一盏会是我的呢。回头一看，她像个小孩子似的睡著了，他掏出手机照了下来，存成桌面，心里跳得厉害。

他没再能这样和她接触几次，一学期转眼就到了头，CHEM215课上的运动员们跷课如故而他依然过著苦行僧一般的生活：美国人有

本钱混日子，而你要是也这么想那就得捲铺盖回家了。最糟糕的是group project，他不得不和后座四肢发达头脑简单的汤米搭对，后者除了橄榄球和泡姑娘以外一无所知，杜卡斯老头不会让体育生不及格的，更何况有他这么个中国人帮著擦屁股。连著几天晚上，他一个人坐在实验室里看著最后一个报告遥遥无期，同组的汤米不知道去哪里搂姑娘了，他看著明明灭灭的酒精灯，她就是他的火焰。

好容易凑完实验结论，回房间时已经将近十二点。墙壁很薄，隔壁笑声琴声调情声声声入耳。这当然不是第一次有声直播，但是这个晚上却是格外得吵，听在他耳里是格外得不可容忍，这些放肆扰民的欢声笑语根本就是愚蠢的汤米，排挤他的迈克尔梁和笑面虎的教授在隔壁欢聚一堂。他从椅子上跳起来，冲出房间，狠狠地扣隔壁的门。

是几个美国人在屋子弹吉他，他们看著他，脸上的笑意还没敛起。他满腔的怒火却一瞬间都被一盆莫名的凉水浇熄了。他支吾了几句，转身退出去。听见背后一个男声调侃几句，然后是金发女孩子吃吃的笑声，他知道那是笑他，背后闷闷出了一层汗。

他回到自己的房间，躺在床上，好像回到一个镇守多年的碉堡。有人敲门，凯蒂张进来，问他可不可以一起看电视。她贴著他躺下，呼吸里是若有若无的香烟味和脂粉气。他再愚钝也知道凯蒂张这样妆容精细又香肩半露地造访不是为了看电视的，他屏住呼吸不敢动，感到一只小小的手慢慢向下移，肩头凯蒂张佯睡的脸庞娇美动人----他是派对上随手可及的免费原味薯片，给鸡尾酒和大麻调调口味，她太确信他不能拒绝。在这世上的二十年里，他第一次感到自己的心快从胸腔里跳了出来，血液在血管里疯狂地冲击涌动，性爱像死亡一样让人的一生在眼前回放，他想起自己小学暗恋的女班长张贴在童年卧室的奖状高中清秀的同桌爸妈的可怜工资条名校的拒信飞往爱荷华的机票实验室的灯光坐在教室后面愚蠢腥臭的学生运动员公用洗手间里疲软的避孕套----

他想起她。

他翻身下床，说很晚了你明天没课么。凯蒂张佯睡的眼睛猛地睁开，她说啊那我先回去了，走得匆匆连门都没有关。他听得出她的恼怒里有一丝轻蔑，他知道明天早上起来在那个说中文的小圈子里他又将是一个废物，废物便废物吧，他想，废物也有自己所坚守的爱情，

转念一想又觉得在这里发生的一切都和爱情没有关系。

他一个人躺回床上，突然发现自己竟是如此地怀念自己的高中---一个他至今因为没有被牛校录取而觉得愧疚的地方。那个时候的惊鸿一瞥还不是派对上穿著比基尼的辣妹而是集体照上一个模糊敏感的影像，喜欢一个女孩子尚且不是鸡尾酒附上电话号码的纸条而是课间操借著转体运动去看一眼。凯蒂张在床单上留下的轮廓香气尚存，他想起回国的时候去的那一次同学聚会，那些自己记忆里的少男少女们已经昂首阔步地进入了大学生活，他则是一个人被流放在了高中生活里，每一次回国都是永远的高三。

第二天杜卡斯在课上收group project的报告。汤米表情夸张地表现出自己刚刚知道还有这么一个报告要交。他懒得搭理，直接把昨晚码完的那摞厚厚的纸交上去，汤米瞥见自己的名字也在页头，眉开眼笑。

下课的时候他还没来得及收好东西就被汤米粗壮的手臂压住肩膀，他低头看见那只手臂足有自己两只粗，发达的肱二头肌上青筋暴起。汤米像队友一样用亲密的勾肩搭背对他一人扛大樑（触地得分！）的雷锋行为表示敬佩和讚赏。汤米对他夸奖一番见他没什么反映，低头看见他手机里她的照片，咧开嘴笑了，“Lilian Chen？”

她和他们队里所有的人都睡过。

吴昕悦：Wellesley college在读大二学生，社会学专业。北京长大，于北京四中业后赴美留学。喜读书、写作、运动以及旅行。最大的理想是做世界公民。在美国的两年里，由于课业很重以及所在剑队的长时训练，时时漫手写些随想，虽一直未能有惊人之句，但是乐在其中。

林粼

海上访食记

小的时候特别喜欢吃一种叫做娃娃头的雪糕，顾名思义，雪糕的形状酷似一个大头娃娃，上端是芙蓉般粉红的草莓味，下端是凉润的冻牛乳，夏天吃的时候咬一大口，两种味道搭配在一起，暑日里难觅的一股凉气顿时自喉舌涌入腹胃，唇齿间满是奶香，再啧上几口，嗨，这日子过的，真是绝了！

嚐过几次后便上了瘾，每天末尾在幼儿园等爸爸来接我的时候，内心都在默默想，要是能在回家路上吃上一根甜滋滋的娃娃头，该是何等的美妙。可彼时作价五角钱的雪糕实是昂贵，每周一次自己便高兴的不得了，也由此种下了念想。去年和一个长辈闲聊，他夸我小时候便有做科学家的志向。我边听边笑，小时候为了使大人们高兴，著实是夸口许过若干宏大的愿想，内心深处，则一直抱定著“待我甘罗作相时，日啖雪糕三百根”的稚趣。

后来大了，日子过得真切如流水一般，这十数荣枯间，小时候吃的雪糕也都销声匿迹了。街上摊位里大多是包装精良，广告如乱坠天花般的雪糕，什么可爱多，什么百乐宝，价格上也翻了五六倍不止，却总不如幼年时的那些口味令自己欢喜，吃到嘴里也只是平常。本来以为外来的和尚不会念经，做不出适宜国人的口味。后来想想，这些雪糕里缺失的，怕是童年和故乡的那温软静好的味道罢。

前几年有一次在巴黎，朋友听说我没去过 Berthillon，满脸鄙夷。翌日傍晚，我一个人从圣母院慢慢往路易岛走著，在寒冬的初夜里去寻这家店，终于在一条长满灯火的街上看到这暖橘色的招牌。进去后，和笑容盈面的店员略一招呼，便排在队伍里慢慢端详，这里的冰激凌貌似意大利式的冰淇淋，记得朋友的劝告，点了一个覆盆子和一个香草，店员从金属容器里分别盛出两勺，扣在纸杯中交给我。轻轻接过来，我理理风衣，转身走入满是风声的寒夜。

那是那年的十二月十五日，巴黎已经是圣诞的颜色。迎著风，慢慢吃著冰激凌，街上到处都是牵著手的大人小孩和外套下裹不住的温暖笑容，虽是这般的热闹，却终归不是我的。Berthillon的香草确是厚重，入口又有萦绕的后味，香而不腻，雅而不奇，有几分大巧如拙

的意味了。边走边吃，长街在风中迂回延展，微微像这世路的暗喻。过了塞纳河，走入一片窄小的街巷，却迷了路。回了回神，想打听著去莎士比亚书店。左岸这些街区里有为数不少的二手书店，在那个时间依然开张的也只有这些爱书人。不得已，硬著头皮推开一家书店的门，打算问老板那个相当可耻的问题：“Mindpointing我到莎士比亚？“

半推开门方才发现，店里点亮的居然是一盏旧时油灯，放在老板桌前。老板约莫有六十多岁，头发是风霜漂过后的白。估计是没有想到这个时间还有人光顾，他匆忙合起手里的书，站起身，过来帮我开门，举起手臂推门的那一霎，露出衣服上的大块灰白补丁。我进门站定后，他望著我，眼神里满是无措，然后问我要买点儿什么。我一怔，怕让他失望，于是把冰激凌放在一旁，说了些客套话，心里盘算如何偷偷走掉。老人多说了几句英文，言语间的颤音与法语里的小舌音不同。我便问老人是哪里人，老人说是多年前来法国的波兰人。我随口接了一句全家都搬来了这里吗。老人说是政治避难，子女没能跟过来。听了我又是一怔，不知该说什么，两个如王右丞笔下同在异乡的异客，在这样的场合下遇到，讲起故乡，大抵都是沉默的。

我继续问老人关于书店的事情。老人说，他没什么朋友，亦没有什么爱好，只是爱一些旧书。早年和妻子一同开了这家书店，只是几年前，妻子也故去了，他便独自经营著这家承载过往记忆的书店。听闻到此，想像著老人每日在晨光下踟蹰，坐在柜台内翻书，独守这一店旧书，直到夜深的样子，自己不禁有些悲从中来。那时我也还小，头次感受到亲人故友全部消逝的孑孑之恸，世路如此之险，长久不能释然。半响，我换了个话题，问老人之前在看什么书。老人说他在翻译一本法国的童话集，接著从柜台前抽出一本蓝色封皮的书说，这是之前在翻译的。我拿过来翻看，满眼是不识的波兰文。老人指著内页上的一句自序，用波兰文念了一遍，然后用缓慢的英文替我翻译，一字一顿：

“这些年来，我唱即使在黑暗中。”

我怎样也忘记不了那个时刻，那一霎那间，老人脸上浸满如神圣一般莫以名状的光，这些粗糙年岁里经受的风霜都脱了开去，化成一个普通人对此生故土最深的爱念与留恋，照在这个城市上空。入了夜的巴黎在听到这句话后慢慢甦醒，盛开的，我曾在梦中百千次找寻，

是这世间最温暖的故乡颜色。

买下书，问了路，我向老人道晚安，匆匆出了书店，走在路上，一下子却又彷佛与巴黎熟稔起来，寒冬里夜归的都是故人，我也亦非离家的荡子。在风中，慢慢吃手中的覆盆子冰激凌，每一口回味，都是身后那渐行渐远的书店的味道。回到寓所，把心中所感所悟却又无处所托的那些东西，写在一张张明信片上，发给在天南海北的朋友们。

小时候的娃娃头之所以好吃，是因为吃的人心中无忧患。令人怀念的，也不仅仅是一味美食，而是彼时那些年岁。几入几出巴黎后，每每想起，念念不忘的是花都，是马德琳，是莎士比亚书店，是Berthillon，和一位在冬日夜晚，付给我一世平和煦暖的老人。

林粼：林粼，鲁人，小肚男。

谁言春日无忧醉，梦中会，离人泪。
夜夜独思忽又起。
枯叶空啸，孤枝独泣，伞下鸳鸯语。

凭阑望断青山外，古来怨，何时改？
只恨双鱼不渡海。
渡又如何？闲愁几许，怎奈风和雨。

曾天，男，未婚，内向寡言，性情多变。闷骚且自恋，清高却善良。整个人略显病态，但不悲观，不过讨厌乐观向上的价值观。。。

最漫长的前戏

我懒得细说他们如何知悉彼此，任何对于背景的写实都将歪曲发生在他们之间一切的真正意义。总之一开始是一句说者无意听者有心的谣言，或许都不是谣言本身，而是说话者的眼神，那飞扬的手势，那桌上的琉璃灯，让鲁宾立马爱上了谣言中的女主角，觉得她是他一直等待著的天造地设的女孩。这显然是荒谬的，世间从不存在天造地设，可是那恍若隔世却又熟稔至极的错觉，就像一个严重脱水的人，你递给他的不是水或者酒或者毒液，而是稚龄时他母亲常煮的桂圆水扑蛋汤。那一刻他生出了个可笑又坚定的冲动：他想和她赤条条地躺在一起，筋疲力尽，就像躺在一泡软绵绵的桂圆水扑蛋汤里。他不想与她恋爱，甚至不想交谈，只是一个手势一句话都不要，尽情地洩欲。

他鲁莽地打听到了她的地址，向她去信，她回复了，端庄平稳的信，讲述工作和共同朋友。几个月内他们互相收发了几次措辞稳重的通信，她态度中立，不厌恶也不欢喜。最后一次她问他，平时看什么书。鲁宾将信反复从信封中取出放回读了多遍，最后决定冒险：他到邮局向她家寄了三本书，弗洛伊德的《性爱三论》、卡萨诺瓦的《我的一生》、萨德的《闺房哲学》，在《性爱三论》的扉页他夹了一张明信片。明信片的正面是比亚兹莱的名作《孔雀裙》（从十二岁起他不知道对著这张图画自慰过多少次），明信片的背面他约她周末在市郊新开的公园见面。

雅罗赴约了，穿著云南风情的孔雀裙，对小小的冒险心怀忐忑。鲁宾从未见过她的相片，却立马认出了她。他在暗处观察了她五分钟，老实说他疯狂的头脑根本没有辨清她的皮肤是白是黑，她的鼻子是挺是塌。他就看到高耸的胸、挺翘的臀——这就足够了。他走上前招手，又是五分钟无言地打量，紧接著他握住她的手，雅罗以为他要将她的手背放到嘴边亲吻，而他却将它移到自己的裆部，嗫嚅著说：“这一切多傻啊！”顿了片刻，他拽起她的手往回奔，一边就事论事地说：“去我家。”她没有反抗，甚至（也许是他的错觉）轻轻笑了。他们进了地铁站，她呻吟般地哼了一声，把他引进了地铁站的公共厕所。在锁上门的蹲位间里，他们的身体刚一碰到就彼此抵达高潮。他们做了三次，没有前戏，极短，彼此都把持不住，鲁宾高兴得

哭了。他没说一句话，没有吻她，没有抚摸她的秀发，而她毫不介意。二十分钟后他们已经在地铁上，彼此间保持著一米的距离。雅罗先到站，挥了挥手向他告别，她心中柔情似水，想像鲁宾那滚烫坚硬的裆部和那句“这一切多傻啊！”将是她青春最好的注解。鲁宾回家，对著比亚兹莱的《孔雀裙》又自慰了一次，然后他写信给雅罗，“我爱你妖豔的孔雀裙。我爱你。”他是这么写的。他确信这就是为他天造地设的女孩。

这些先验的误会和过于体贴的默契解释了他们前五次约会的唯一内容。五次后他们搬到一起同居。雅罗之前与父母住，可想而知她为之向父母撒了十几个互相关联的谎言，厚颜无耻地捱过了各式有意无意的盘问。他们潦草地选了一所交通不便的公寓，却精心布置家具摆放的位置：每一种几何造型背后都有撒旦淫荡的凝视。新居落成后，两人就专注于每时每刻的激情，极少进食，不放过任何交合的机会，到了亦痴亦傻的地步。直到他们同居了两个月，有天鲁宾和她赤条条地躺在一起，筋疲力尽，就像躺在一泡软绵绵的桂圆水扑蛋汤里，他才恍然大悟地说：“你算是我的女朋友吗？”雅罗没有生气，甚至也显得很困惑，许久后才点了点头。

那天起，每次做爱前鲁宾会长时间地抚摸她、亲吻她，雅罗将之看成温情脉脉的爱意。不久后（也就是两人认识九个月后），他们真正开始交谈，先是童年，再是家庭，再是彼此的情史，性经验史，再是文学历史哲学……最甜美畅快的谈话永远是关乎幼年的性记忆：对于哺乳的想像，对于双亲的爱慕，初恋情人留下的晕晕乎乎的残影。“记得我小时候……”总是这么起头的，话刚出口嘴角已经笑了起来，身体微向前倾，脖子弯著。正是从这些因自我保护意识而极度扭曲的回忆重现中，他们渐渐识破了天真美丽的谎言，学会了彼此宽容。他们尽量避免谈论实际工作或当下时事，两人对具体的现实都心存不屑。无数长夜都留给了无边际的畅谈，也许以极度疲惫的无梦的沉睡结束，也许以极度兴奋的流泪和大笑结束。那些长夜留下了刻骨铭心的回忆，雅罗觉得自己从未入睡，一直呼吸在爱抚和谈话中，她身边躺著的男人，他的心和身子她都摸得通透。

可是好景不长，鲁宾渐渐染上了个怪毛病：他会在性欲勃发的前戏中停下来，雅罗已经下身潮湿气喘吁吁，而鲁宾会突然忘记做爱这档事，凭空想出一些抽象难解的问题。雅罗头一次注意到这个怪病时，鲁宾在专心亲吻她的乳房，然后他抬起头，茫然若失，清晨的阳

光射到他的侧面，他赤裸的身子像是一个过于做作的希腊悲剧人物。鲁宾趴在雅罗身上，她感觉到他的阴茎绝望地软下去，他开始谈论一种叫作“矛盾的定语”的概念。他举了例子：“柔软的动词”、“无性的情诗”，然后他鼓励雅罗想更多例子。雅罗陷入沉思，极缓慢地报出几个她认为不错的例子：平静的雪崩……单色的蜡笔……沉重的酒精……她还在尽力思索下一组矛盾，她想到了名词“热带”正在斟酌合适的定语，而鲁宾突然插入她的身体，“你啊……”他幽然长叹了一声。很痛，可她并不觉得粗鲁。

那之后的每一次前戏都会无一例外毫无征兆地被这些讨论打断。有时候从人物讲开，由维特根斯坦讲到天才的职责，由乔伊斯讲到对天才存心的浪费。有时候从意象讲开，由雪地上留下的脚印讲到记忆中连贯的线索，由俄罗斯套娃的最末一只讲到记忆的戛然而止。有时候，鲁宾开始讲一个故事，讲到一半被雅罗兴致盎然地打断了，“这让我想到一件事……”，于是一串有头无尾的故事螺旋状地连接起来，首尾是两个失眠多时的造梦者。这不再是鲁宾一个人的错。有那么几天他下定决心要连贯地完成性交，然后他触到了雅罗充满暗示的期待的眼睛，他温柔地停下来，“我们来讲讲1968年射出的子弹。”

那就讲讲1968年射出的子弹吧。在机场的滑行跑道上，他们向她腰际踢了一脚，随后走出来另两个拿枪的警察对准她脑袋开了一枪。她像落叶般瘫倒地上半天没有声响，然后咳嗽了一声，又鬼魂似地爬起来，于是再是啪——啪——两记枪声，自始至终我躲在候机厅的死角里，又惊又怕，几乎喊出来：“姐姐！姐姐！”他们将尸体粗鲁地拖进吉普车里，我看到她精巧的鼻樑被砂土磨出血珠。第二天他们到我家，进门就说：“交五分钱子弹费。”三粒子弹才五分钱，那是1968年4月30日。

那就讲讲1746年掷出的斧头吧。那天风大，下著雨，地上都是泥浆。我们的人分成几排一字站开，大家左手拿著斧头右手拿著铁叉。两里外我蒙蒙胧胧看到红衣白袜的皇军，哥哥说他们左手拿的东西叫手枪右手拿的东西叫步枪。族长叫喊著“冲啊”，我往前奔了几步，就被长枪管里飞出的小东西射中了大腿，倒下前我竭力一掷，斧头砍伤了皇军的马，马抽开蹄子疯跑，踏断了我的脊梁骨。那场仗只打了半小时，我们折了几千条汉子，皇军才死了五十人，那是英国国土上的最后一役，1746年4月16日。

“那就讲讲1583年射出的箭矢吧……”鲁宾顿了一顿，嘴里念念有词计算著前前后后，最后勉强一笑，“我可能把时间记错了。别管1583年，我们还是讲讲1421年射出的箭矢吧。”雅罗注意到鲁宾对时间偏执的敏感。他不在乎弄混人名、搞错地点，可他从不愿混淆时间。只要可能他竭力精确，他会说1968年4月30日的子弹是下午三点半射出的，他会说1746年4月16日的斧头是上午十一时掷开的。

那就讲讲1421年射出的箭矢，就讲讲988年抛下的巨石，就讲讲223年掉落的长矛吧。那就讲讲1915年蔡锷的妓女小凤仙，1793年丹东的妓女马丽昂，或者，你想听听圣子耶稣的妓女、贤帝哈德良的妓女吗？就讲讲我1785年为你写的小说《索多玛120天》，你记得吗，你带来的那卷纸被我的蝇头小字写得密密麻麻。你还记得吗，1897年我在狱中为你写的信，“亲爱的波西，惟有精美的、精美于思的，才能供养爱。但不管什么都供养得了恨。”要不然，雅罗，你至少记得1911年我写给你的遗书，“意映卿卿如晤，吾今以此书与汝永别矣！吾作此书时，尚是世中一人；汝看此书时，吾已成为阴间一鬼……”对了，雅罗，你看我昨天在狱中又给你写信了

亲爱的 最亲爱的
历史的长河中我们邂逅一千零一次公元前故事的引子到二十世纪才补上尾声幼发拉底河畔我掬起过一把细沙两千年间手心的冷汗让沙子结晶成石英我送给了英格玛伯格曼他造了一口没指针的钟那条咬死埃及豔后的毒蛇我取了蛇胆寄给博尔赫斯他吞下后睁开了第三只眼睛看完了八十万册藏书一千零一次我手无寸铁奥林匹亚山的诸神不是我的兄弟父亲情人我看著你遍历酷刑而死被鹰隼啄食心脏幸好维吉尔为我偷来一台时光机我钻进机器里去地狱对你说我__你__ 我__你__我__你__我__你——

这时雅罗突然打断他说：“我知道了，这不过是个前戏。”鲁宾沉默著，雅罗继续说：“整个历史，从第一只三叶虫第一头猛犸象，在我们这儿不过是一场漫长的前戏。”鲁宾拥被坐起，暗夜中她看不到他的表情，便伸手去抚摸他的脸，湿的，全是泪水。“是的，这是场最漫长的前戏。”他这么回答，转而压到了她身上。在这些无穷无尽的历史角色扮演游戏中，如果出于善良而必须永远扮演弱者，那么还是把历史看成一台前戏吧，那样才能忘怀善良已经死了成千上万次，才能承受得住穿梭了数百上千年还未抵达终点的箭矢和子弹。

这样的彼此折磨让鲁宾深深著迷。他花大量时间阅读，将历史中最贫乏的注解看作隐蔽的黄色笑话。他会整夜讲江南造船厂的辛酸往事，在筋疲力尽的叙述后感到情欲勃发。他越来越挑剔时间的细节，常常为核实一个时间点而把整个周末浪费在图书馆里。他还对那些无关紧要的小人物产生了兴趣，那个政治犯的弟弟，那个苏格兰士兵，他甚至多次走访档案馆探悉他们的姓名来历。他们的前戏越来越长，一天，一个星期，一个月……

最近一次做爱，他们花了四个月举行前戏。是的，“举行”，他们将之当作一个隆重的典礼，事先在草稿纸上计划每天必须完成的步骤，增删数次。有十多天他们分房而睡，夜夜研读历史典籍；有十多天他们互相朗诵《伊利亚特》与《奥德赛》，一人朗诵，另一人亲吻其下体；如此等等。最后一日，根据计划鲁宾要向雅罗讲述整场伯罗奔尼撒战争的来龙去脉，“我们先来讲讲伯罗奔尼撒战争的起因吧。”而雅罗出乎意料地打断了他：“不，不单单是伯罗奔尼撒战争，我们来讲讲世界上所有的战争，来讲讲世界起源和末日之战，来讲讲昨日的战争和明日的战争。我来背给你听，我们是怎么打起来的，又怎么一直打下去。”

“涿鹿之战，特洛伊之战，巴比伦之战，鸣条之战，牧野之战，第一次麦西尼亚之战，第二次麦西尼亚之战，春秋战国，波斯战争，罗马迦太基之战，马其顿战争，楚汉相争，罗马叙利亚战争，匈奴之战，啊，凯撒入侵不列颠，罗马内战，第一次犹太叛乱，啊，图拉真入侵帕提亚，啊，第二次犹太——叛乱，第三次犹太啊啊叛乱，黄巾之乱，三国乱战，八王之乱，哥特战争，磐井之乱，啊——罗马波斯之战，丽隋战争，啊，萨珊拜占庭之战，唐朝突厥之战，拜占庭阿拉伯之战，轻些，唐朝吐蕃之战，伊斯兰——征服埃及，再轻些，第一次伊斯兰内战，啊，壬申之乱，啊啊，怛——罗斯战——役，萨克森战争，维京人入侵欧洲，啊，阿拉伯征服西西里，啊五——代十国啊，诺曼征服英格兰，啊第一，第一次十字军东征，啊——第二次——十字——军东——征，啊，再快些——第三——次十字军东征，快啊，第四——次十字军东征啊——，啊第五啊——次十啊——字军东——征，快些快些，啊第六次，啊好棒第——七——次，啊啊噢——第——八——啊次啊啊啊——”

第一只三叶虫睡入化石，第一头猛犸象轰然而倒，战争依序而至，箭矢和子弹发射时间已精确到毫秒。鲁宾秉持的善良既不能让他

提醒特洛伊的守军希腊人阴险的木马计，也不能把十字军东征的次数减少一二。历史像一本决定论的预言书，命运可选的余地如此促狭。可是那天晚上鲁宾从雅罗身上汗淋淋地下来，忽然明白了雅罗在他那几乎确定的命运判决书中扮演著什么角色：她是虚词、是停顿、是叹息、是随性所至的呻吟。如此的呻吟：“太美了，请停一下吧！”孔雀的尾羽飘进他密封的世界，震颤，悄悄破坏了乏味的平衡。

鲁宾和她赤条条地躺在一起，在空前巨大的感动下，他头一次想要一个儿子，一个吵闹肮脏的小兽，一个软趴趴的小阴茎与他一起躺在历史软趴趴的脐带下，就像躺在一泡软绵绵的桂圆水扑蛋汤里。他头一次想要雅罗婀娜的身体像气球一样吹起来，吹爆了，破布似地碎成一团，鲁宾就把那团破布爱不释手地揉进阴囊里。历史的箭矢和子弹一齐射过来，雅罗倒下了，莎乐美的孔雀裙里双腿大张著，裙摆下一滩殷红的血，血里包裹著一小团皱巴巴的半死不活的历史，那是施洗约翰血肉模糊的脑袋，正在哇哇大哭。

鲁宾躺在这么一条血迹斑斑的历史脐带下，泣不成声地向雅罗求婚。雅罗只是显得很困惑，许久后才点了点头。

沈诞琦：来自上海，普林斯顿大四在读，运筹与金融工程系。

周五晚上九点整，正是春夜最好的时光。远处的本科生宿舍楼区传来一阵哄闹，祝樱樱不用听也知道，那是一帮好不容易才活到了周五晚上的老美，正跟著Lady Gaga的歌声发洩过剩的荷尔蒙。低音炮质量似乎不错，咚咚地敲在耳鼓里，让她禁不住心跳加快。

祝樱樱几不可闻地叹了口气。想她祝大小姐当年上大学的时候，也是簇拥者众。一到周末，姐妹约出去逛街唱KTV，男生约出去搞寝室联谊，还有社团活动加聚餐，什么时候闲得下来？这才过去一年半，自己居然已经沦落到周五晚上百无聊赖只能在洋人的图书馆打份闲工的地步。此时，单手托腮坐在借阅台旁边的她，发现这个时间很适合自伤自怜。

桌上的手机忽然震了一下。如木雕观音一般的祝樱樱，忽然活了过来。她每五分钟看一次手机，从七点半看到九点整，一个救命的约会都没有——洋人不懂得欣赏美女也就算了，这么多大陆过来的研究生，愣是没一个约她出去的，气死人了！此时她兴奋地抓起手机——是条短信，但不是约会。苏彤晨这个丫头居然把车安全开到机场了没迷路也没撞车所以发短信来报个平安而已。

想起苏彤晨，祝樱樱在莫名的懊丧中，嘴角也还是向上拉出一个弧度。来美国一年半，认识的中国人也不下四五十个，只有苏彤晨最知心。说来也怪，祝樱樱认识的北京女孩也是车载斗量，可从没见过像苏彤晨这样不爱说话的。祝樱樱自己是北京长大的武汉人，说话八面玲珑做事大刀阔斧，哪里有她哪里就是一片欢乐祥和的气氛。所以她第一次在一个聚会上见到苏彤晨的时候，对这个女孩儿真没什么印象。直到机缘巧合她们成了室友，她才看清楚，这丫头有一双洞悉世事却又悲天悯人的眼睛。她知道，苏彤晨是有故事的人。但因为小丫头没讲过，她也就没问。今天小丫头要去机场接“一个朋友”，她便像一个姐姐等待妹妹的初次约会一样，怀著几分期待、几分担忧还有一抹隐隐的不舍，等著苏彤晨回来。

苏彤晨一只手轻敲著方向盘，一只手反覆拧著调频旋钮。她挑剔地盯著自己的手，蹙了蹙眉。手指不够细长， 就算是戴上戒指，也

不如刘师姐那样风光。刘师姐长她一岁，刚刚毕业，上个月和男友订婚了，在facebook上发了戴著Tiffany大钻戒的照片。真好看呢，郎“财”女貌。她想到这里，忽然洩了气。其实何止是手，她哪里都不如刘师姐耐看。小臂，颈子，下巴，鼻樑，眼睛，眉毛……她有南方人细巧的眼眉，一张微凸的小脸。瘦倒是很瘦，但是个子也不高。这副平平无奇的长相，在中国或许还有几个人怜惜，可偏偏她从高中毕业就出了国。对这种长相不感冒的大老美，还有校园里屈指可数的几个中国男生，看都没看过她一眼。现在成了研究生，天天和祝樱樱和刘师姐这样放之四海而皆有美誉的中国美女站在一起，更没人看得见了。

想到这里，苏彤晨被自己吓了一跳。将近六年的时光里，她几乎没有须臾考虑过容貌的问题。也从没因为没有人约、没有人追而感到过哪怕是一丝的遗憾。为什么忽然之间，居然为这么无聊的事开始发愁了？难道，是因为她就要见到他了吗？

……

她昨晚告诉祝樱樱，要来的是她的中学同学。话虽不假，但是没有说完。其实，他比她小两届，只能算是“校友”，怎么能算是“同学”呢。

她第一次见到何光，是在一个英文辩论赛上。那时911事件刚刚发生，学校组织了一个以此为题的辩论赛。苏彤晨英文不错，口才也不错，却有一个致命的毛病：紧张。离上场还有10分钟，偏头痛果然如期而至。她坐在选手席，皱皱眉打开随身携带的水壶喝了口水，开始掐自己的眉心。她皮肤白净，不多时，眉心那里已经被掐出一点殷红。

苏彤晨不是不会调整自己的人。最终上场的时候，她虽然声调比平时要高出许多，还有点微微发颤，好几个拗口的英文单词也忍不住说得磕磕绊绊，但不影响她气势如虹有理有据地拿下了这场辩论赛。事实上，据在场观战的好友小甜说，在她发言的时候，她眉心的一点红印如同天眼一样，让人不敢逼视。事后，小甜就戏称她为“文殊菩萨”，取其辩才无碍之意。

但苏彤晨知道，好心的小甜是为了安慰她。因为虽然赢了比赛，好多男生却在结果宣布后立即起哄，初三（8）班的苏彤晨是马王爷

转世，长了三只眼，凶神恶煞，不好惹咧。甚至有人说，本·拉登还劫什么飞机啊，直接让苏彤晨走过去抛个媚眼，美国人肯定就求饶了。

没办法，苏彤晨苦笑著摇摇头。对面的选手席上，刚输了辩论赛的级花赵一娴正哭得梨花带雨，好像被欺负了似的。和赵一娴相熟的男生，怎能不争先恐后地作践她的对手呢？一向心无杂念的苏彤晨不愿意搅进这无聊的争风吃醋，就静静地坐在选手席上低著头发愣，全然无视那涌过来安慰赵一娴的人群。等到领奖仪式一开始，她就领了奖状下台，和迎上来的小甜拉著手走了。

但是连小甜也没注意到，就在领奖仪式开始前，场面最混乱的时候，苏彤晨的手里被塞进了一张纸条。而苏彤晨低著头，盯著它看了许久。

“在最内在的精神生活中，我们每个人都是孤独的，如同在黑暗中并肩而行，走在各自的朝圣路上。所以不需要羡慕别人身边一时的热闹，因为心里我们都一样地寂寞。”

递过来纸条的，是一双适合打篮球的大手。苏彤晨抬起头，看见一个皮肤黑黑、个子不高的男生，有一脸没心没肺的笑容。

她忽然有几分嗔怪。被陌生人看破了心事，让这个初三女孩感觉很怪异。而且纸条的语气如此地自以为是，让她生出了几分本能的抗拒情绪。

“谢谢。”她抬起眼睛，语调清冷。”

“谢周国平吧，不用谢我。前面是他说的，后面是我加的。这著作权的事，亲兄弟也要明算账的。”

她被逗笑了。“你读周国平？什么时候借我看看。”

“周三文学社活动，那个时候我带去吧。”

苏彤晨这时才羞愧地想到，原来他也是文学社的成员。怪不得总觉得面善。苏彤晨参加文学社的讲座活动时，总是拉著小甜坐在第一

排，从来没注意过文学社的其他成员。可眼前这个男生却记得她。她张张嘴，想要问他的名字，又觉得这样太失礼了，只好微笑著道了谢，却也不知道再说些什么好。好在这时候小甜挤了过来，眉开眼笑地捏了捏苏彤晨。男生也不纠缠，笑了笑就走了。

苏彤晨赶紧小声地问了问小甜这个百事通。原来男生叫何光，在初一（8）班。苏彤晨不禁笑了。一直还觉得自己比同龄人成熟呢，谁承想，活到初三，居然被个初一的小男孩儿安慰了！

此时的苏彤晨没有想到，他们的初次见面，居然成了一个隐喻：从此之后，她娴熟地周旋在世事繁华之中；而他，却总是懒洋洋地划亮一根火柴，温暖她心里那个没有阳光的角落。

那是他们相识的开始，想来居然已经过了十年。此时苏彤晨坐在以一小时七美元的便宜价格租来的车里，百无聊赖地胡思乱想著，居然默诵出了那张纸条上的字句。

“在最内在的精神生活中，我们每个人都是孤独的，如同在黑暗中并肩而行，走在各自的朝圣路上。所以不需要羡慕别人身边一时的热闹，因为心里我们都一样地寂寞。”

苏彤晨轻笑起来。她后来读到周国平的原文，才惊叹于何光那一个句子截得多么精当。原文是关于“爱”的，而在他们那个年纪，这个字——即使是广义的用法——也容易让人面红耳赤。而他巧妙地把一段话截成这么一个句子，避开了雷区，居然浑然天成。以至于她再去读原文，反而觉得索然无味了。

苏彤晨看著左手腕上那条粉色的鍊子。是祝樱樱这个小巫婆昨天送给她的，说是能改善爱情运。看她那郑重其事的样子，苏彤晨觉得好笑。她以前是不信命的。这个18岁上一个人离开故土跑到一片从未到过的大陆上求学的姑娘，只相信命运握在自己手中。所以她也从没想过，她在那一场辩论赛上遇到何光，是不是命中注定。但是，一个月前何光竟然写来电子邮件，说他要来美国读博士，想来波士顿看看学校，求她帮忙留宿。看著那熟悉而又陌生的名字，她愣住了。那一瞬间，她问了自己：人的一生，难道真的是被命运三姐妹纺出的丝线操控著？要不然，平行的两条轨迹，为什么可以没有预兆地有了交

点？

……

苏彤晨见到何光的时候，正好九点十分。她把车停在等候区刚好10分钟，便看到一个瘦高的男子拖著个小小的行李箱走了出来。是何光么？她忽然不确定了。苏彤晨高中毕业后，他们虽然在网上偶有联系，却再也没见过面。她更是没有想到找何光要个照片以供见面时辨认。

眼前的这个男子和她记忆中的何光不是那么像。个子高多了，起码有一米八。眉眼她看不太清楚，但发型没变，也没留胡子。好像是戴著眼镜，气质也不一样了——也许是因为不再穿著松垮垮傻兮兮的中学校服的缘故。

她拉开车门迎了上去。还没等她说话，正在张望的男子就冲她一笑。“苏彤晨，你好。”

苏彤晨松了一口气：幸亏没认错人。她瞇起眼睛仔细地看了看男子的眉眼，陡然觉得何光变化很大，都快不认识了。现在戴眼镜了，以前觉得高高的颧骨，现在也不觉得扎眼了。脸型更瘦了，当年的圆脸都快成了方脸，像被雕塑师的大手重新搓捏过一样，棱角分明。鼻子倒还是挺挺的，很好看。但除了这个，已经没什么地方和当年的何光相像了。

但是苏彤晨看了一阵子，又觉得这个长相很妥帖，何光好像理所应当地长成了这样。她再去搜寻记忆里何光六年前的长相，那个图像却瞬间模糊，看不清了。似乎何光从一开始，就长了这么一张脸一样。

似乎看出了苏彤晨在发楞，何光好脾气地笑了笑，然后说：“你没怎么变。还是这样爱发楞。”

苏彤晨不接他的话，却笑笑说：“先回公寓还是先吃饭？”

“去宿舍吧。吃了三顿飞机餐，彻底倒了胃口。”

……

安顿好行李，苏彤晨重新发动了汽车。她还是忍不住侧过脸瞥了瞥何光。虽然只是一瞥，苏彤晨也看出，何光的眼睛是浮肿的。 “飞了十几个小时，受罪了吧？困了就睡一会儿，二十分钟就到了。”

何光转过头来，定定地看著她。然后忽然笑了，转开头去，说道：“你刚学的车？”

苏彤晨下意识地使劲捏了一下方向盘。拜托，又不是仇人，有必要一见面就揭我老底么？她气得不答话，微微地笑了一笑。

“别生气，我不是说你技术有问题，只是你脸上的表情，也太紧张了吧。”

车子此时已经开进了隧道。苏彤晨继续沉默，全神贯注地看著前方。隧道里照著雪白的大灯，亮如白昼。

“你变化好大，我都快认不出来了。”苏彤晨想了想，还是老老实实地说。不知道为什么，这次见到的何光，让她紧张。

“真的？我都没觉得。”何光笑了。 “不过也对，我们最后一次见面，我才高一，个子又矮，又自以为是。见笑了。”

苏彤晨刚想反驳说她没有说过他个子矮，却忍不住叹了口气。

……

他们最后一次见面，是苏彤晨约的。

彼时的她，已经从高考失利的噩梦里走了出来，通过中介联系好了美国的语言学校，办好了签证，也订了机票。但不知道为什么，心里好像一座被劫掠一空的城，居民早都逃散殆尽。雨滴打在青石板上的小坑里，是城里唯一的声响，勾勒出时间那永恒的轨迹。每个清晨从床上醒来，她都感到心里的荒芜。

于是她终于鼓起勇气，拿起了电话听筒。

“何光，下周三是我生日，要不要来玩？就在家里吃个午饭。”

“周三中午？你家长休假给你过生日啊？”

“……对。出国前最后一次了嘛。”她艰难地答道。

……

何光敲门的时候，苏彤晨正背靠在门上，心里犹豫得不知如何是好。当年捏著话筒等语音系统报出高考成绩的时候，她都没这么忐忑过。

何光又敲了一次。苏彤晨觉得自己的灵魂彷彿被抽离了身体，正在冷静地审视著自己，如同歌剧院里的观众冷静地盯著台上的女演员。她用一种几乎是事不关己的态度，打开了门。

门打开的一瞬，何光就什么都明白了。家里没有人，静悄悄的。没有父母，没有同学，只有苏彤晨一个人。所以也就没有什么生日会，那只是她约他出来的借口而已。

“你……”何光惊呆了。

苏彤晨不知道哪里来的怒气，忍不住想摔上门躲进卧室里哭一场。但她只是冷著脸，说道：“既然你明白了，我也没什么好说的了。对不起，我只是……想，告个别。”最后一句话她说得断断续续，渐渐没了勇气。

“原来是这样。”何光喃喃地说著。

苏彤晨低著头，觉得自己很可笑。一个十八岁的女孩子，为什么要放下自尊，如此笨拙地去接近一个人？

“何光你想错了。我只是欣赏你。我没……没有。你别，你别……”她说不下去了。

何光沉默地看著她。忽然伸出手，递给她一个纸袋。“生日礼物。我先走了，以后见。”他真的就这么转身走了。

听到门关上的声音，苏彤晨睁大了眼睛。就是这样而已吗？

她跌坐在木地板上，想哭，却终于没有哭。几乎是下意识地打开了纸袋。是一幅隶书，“和光同尘”四个大字，运笔沉稳有力，收笔圆润妥帖。这，算是个什么意思？是与她定情么？苏彤晨觉得胸口像有什么压住了。

她忽然小声说：“真自以为是。谁要和你和光同尘啊？”

她当然是说给此时还站在门外的他听的。不知为什么，说“和光同尘”四个字的时候，忍不住在嘴里顿了一顿，甜甜的。她慢慢闭上眼。

现在那幅字还留在苏彤晨的抽屉里。但是两人萧郎陌路，已近六年。

……

他们来到公寓的时候，祝樱樱的卧室已经熄灯了。苏彤晨给何光在厅里搭了地舖，指点了洗漱用具，回到自己的房间，几乎是扑到被子上就睡著了。

第二天早上，苏彤晨醒了。打开房门，厅里竟然没人。

“何光？樱樱？”苏彤晨掐了一把自己的脸。疼。

祝樱樱从阳台探出头来：“彤晨，人早走啦。说是和教授有约。别傻看著了。”

苏彤晨又掐了掐眉心。

“彤晨啊，我不想多嘴。可我刚才问了一下，这孩子今年才大四呀。这，合适么？”

苏彤晨木然地往餐桌椅上一坐。在四月里肆无忌惮的阳光下，祝樱樱的发梢、眉梢和睫毛都闪著金红色的光，像孩子脸上的绒毛一样，在微风里轻轻摇动。

“樱樱，你想哪里去了。”苏彤晨的语气很平静，但抓起马克杯的手却有点微微发抖。

“我想哪里去了？”祝樱樱把“我”字读得特别重。“都什么时候了，你还不跟姐姐说实话？”她气得用力一撑坐上了窗台，两只粉色的小拖鞋在脚趾上荡来荡去。“非得等到小白脸儿把你迷得死去活来然后跟没事儿人一样挥挥衣袖转身就走不带走一片云彩啦，你再跑来找姐姐哭诉？——说吧，乖。是高中时候的事？”

苏彤晨叹了口气。是啊，祝樱樱掏心掏肺地对她好，她知道。她看看表，反正今天也跟导师请了假了，索性……

“嗯，认识是初中。动，动心，”苏彤晨觉得这两个字说得无比艰难，“是高中。”

“非典那时候，我高一第二学期，他初二。你还记得吧，那时候北京的学校都不上学了，我们学校抓得也不严，也没有网上学习，也没有作业。我就在家里天天看小说，他也是。也不挑，拣到什么看什么。外国的从艾特玛托夫看到卡夫卡、纳博科夫，中国的从路遥、余华看到张承志。我俩先比谁看得快，然后再打电话讨论，比谁记得清楚，比谁分析得深刻但是不牵强。现在想起来，樱樱，总觉得那个时候特别温馨。挺奇怪的是不是？毕竟是传染病大流行的时期呀。”

“哈哈，要是让你导师知道，你这比较文学专业的硕士生，当年就忙著和一初二孩子比深刻，他不得背过气去。——那电话费呢，家长没意见？”

“他们不在家啊，也不知道我是给一个人打呢，还是给很多人打。再说了，那时候好多人上网，我不上网，家长已经欣慰得不得了了。”

“确实，我那时候就天天上网。所以你就和小朋友聊来聊去聊对眼了？”

“……不是。说起来，这事还得怪我妈。那天是5月11号，一个周日。刚吃完饭，妈妈在洗碗，爸爸在看电视，我在写作业。他打电话进来，我接起来，就那么站著，聊了很久，可能得有一两个小时吧。

放下电话我妈就幽幽地来了一句。——哎，樱樱，你这幸灾乐祸的是什么表情？”

“你不都说了么，是幸灾乐祸的表情。”

“……服了你。我妈就问我：′哎，这是个小男孩儿吧？′我当时就打趣道：′妈，你在电话里放了耳报神？′我妈说：′哪儿还用得著？你捏捏你自己的脸，都笑僵了吧？′——嘿，樱樱，你别笑啦，长皱纹的。”

祝樱樱从窗台上跳下来，三步并作两步跳到苏彤晨旁边，用双手环住她的肩，赖在她身上，说：“然后呢？”

“然后我妈问这孩子叫什么。我说叫何光。我妈忽然′哟！′地一声，好像发现了新大陆一样冲著我爸说：′嘿，老头子！你看咱家小闺女厉害的，愣是找著一个叫何光的小小子。′”苏彤晨说到这里愣了一愣，忽然又抬手去掐她的眉心，还没掐到就被祝樱樱从背后一把拽住了：“别老掐自己，好好说事儿！”

“……好。我爸先是笑著说：′呵，本事！′然后慢慢地叹了口气。后来我才知道，他们本来给我生过一个哥哥，生下来就有心脏病。据说这样的家庭可以再生一个。所以我爸妈就给我哥起名叫苏和光，然后希望再生一个孩子叫苏同尘，这样子不管走到哪里去，别人一看就知道苏家的孩子是一对儿。他们希望，即使他们百年了……两个孩子也能互相照顾，相依为命。即使……即使做不出大事业，也可以安安稳稳简简单单地活下去，和光同尘。”苏彤晨的声音越来越小。

祝樱樱也叹了口气：“这么说，你没见过你哥？”

“是啊。据说在我出生以前，我哥就死了。我爸妈为了怕我伤心，就从来也没告诉过我。既然没了′和光′，′同尘′作为女孩子的名字也有点太悲凉了，就改成谐音的′彤晨′了。”

“唉，没想到你名字里还有这么个故事。——可这跟你对何光这小子动心又有什么关系？”

“我当时虽然觉得，何光是我最要好的朋友，可从来都是′思无

邪′。毕竟他比我小两岁，学校又反对早恋。可是那天我妈突然开玩笑说：′哎，晨晨，你要不把这个小何光招进来当女婿？何光彤晨，正好是一对啊。′我整个笑容就僵在脸上了。樱樱，你知道么？那种晴天霹雳的感觉。”

祝樱樱靠在苏彤晨肩上，一头秀发挠得苏彤晨的脖子有点痒痒。苏彤晨看不见她的表情，但知道她在笑。

“樱樱你就笑我傻吧，但我当时脸一下就烧起来了。我现在都有点著恼，要不是我妈妈乱开玩笑，我可能也不会……唉，反正后来我就看他也尴尬，讲话也尴尬，渐渐地就不爱说话了。我小时候，本来是个话痨，话可多了！三个人都说不过我。还有，从那以后，我看小说的时候，就专门喜欢看那种姐弟恋的，彷彿是给自己的心思找理论依据一样，看到一个修成正果的就开心得像拣到钱包一样。好像杨过和小龙女，马克思和燕妮……”

“祥林嫂妹妹，别絮叨了。后来呢？”

“后来我出国了。”

“就这样而已？”祝樱樱直起腰来，双手抱胸，挑了挑眉。

“就这样而已。”

“没表白没承诺？没十八相送顺便定下十六年之约？”

“……有什么意义？分开至少四年，异地恋多辛苦。何况……”

“何况他比你小。苦苦等著一个出国了的大姐姐会被人看不起。对吧？”

苏彤晨叹了口气，手指不停地捻著马克杯里细细的咖啡勺柄。

过了半晌，苏彤晨才悠悠地说：“那，我说完了。樱樱，该你坦白了吧。——说吧，何光去哪里了？还有，你们是不是认识？”

祝樱樱惊住了。她自知城府不深，但确实没觉出自己刚才哪里露

出了破绽。怎么回事？

苏彤晨本来也没打算让她尴尬太久，于是就淡淡地说下去了：“唉，果然如此。樱樱，我也不是那么笨的。他行李都不在了，这是逃命的架势啊。你该不会，是他前女友吧？”

苏彤晨抬起头来，云淡风轻地看著祝樱樱，甚至还笑了一笑。

“比那还糟。”祝樱樱苦笑著答道，“我是陪著他前女友去堕胎的人。”

苏彤晨只觉得自己被捲进了一个离心机里，全身的血液瞬间被抽了出来，浑身冷得无法忍受。她觉得她的回忆和眼前这个事实没办法对接，但她又不愿意怀疑祝樱樱说的话。

祝樱樱勉强地抿了抿嘴：“他看见我脸色就变了，我也吓了一跳。我们没说几句话，他就收拾行李走了。彤晨，我不能看著你被这小子骗了啊。他这次的来意，平心而论，你觉得单纯吗？”

“说说他前女友是怎么回事吧，樱樱。”苏彤晨稍稍平静了下来，掐起了眉心。这一次，祝樱樱也没拉她。

“没什么说的。我和何光在同一个大学，在北京同乡会上认识了。他通过我认识了我们社团的一个小妹妹，和他同届的，然后就开始追人家。他们很是甜蜜了一阵子。后来我大四那年，小妹妹忽然很著急地找到了我，还没说话就先哭了……然后呢，就是旧戏码了。上医院，找何光谈判，再上医院做掉。何光倒好，选择了人间蒸发，怎么都找不到，也没出钱。他们就这样分手了。小妹妹一个月瘦掉十二斤。”说到这里，祝樱樱恻然动容，“本来是个白白净净的娃娃脸，有几分婴儿肥的，忽然整张脸都皱了起来，还长了黄斑，颧骨都显出来了。班里的老师都吓坏了。可是人家你情我愿的，即使老师知道了，也不能给何光处分呀。——至于后来的事情，我出国了，所以也不知道了。”

屋子霎时静悄悄的。阳光暖暖地照著，隔壁楼的育儿中心传来一阵孩子的笑闹。祝樱樱听在耳朵里，觉得美国的小孩儿实在疯得很。她看见苏彤晨的眼神也是一滞，便站起来去关窗户。在两个各怀心事

的女孩子看来，这春色果然无赖得很。

“樱樱，我真应该早点告诉你，这次要来的人是何光。说不定你就能挡住我，不让我见他了。”苏彤晨忽然闷声说道。

祝樱樱叹道：“你是那顶顶聪明的，谁也看不懂你。怎么突然说起这样的傻话？”

苏彤晨拉过祝樱樱的手，捏了捏：“唉，我要真是个聪明的，能用十年青春，一心一意地和这个烂人纠缠么？——我想去补个觉，昨晚没睡够。”

祝樱樱看著苏彤晨惨白面容上的一点妖异的红，心知她是想一个人静静，就散漫地点点头，自顾自地倒了一杯牛奶，慢慢喝起来。

……

想起今晨的事，祝樱樱就觉得一阵噁心。

她看到何光的时候，几乎想要扇他两巴掌。一巴掌因为他负了语然这样的好姑娘，另一巴掌因为他居然有胆子过来图谋苏彤晨。想想苏彤晨这刚拿了驾驶证一星期而且没有什么方向感的姑娘，竟然自告奋勇，不要命地开车去机场接这个烂人，她就为彤晨冤得慌。幸亏被她这个熟人撞上，这下阴谋可要破产了。她心里虽不免觉得庆幸，脸上的冷笑却仍然分外凛冽。

何光居然很镇定。他看了祝樱樱好久，慢慢地说：“樱樱，我终于见到你了。你再不肯见我，我还是见到你了。你，真美。”

“你！你居然知道……你居然有脸……你，无耻！”祝樱樱怕惊醒了苏彤晨，不敢大声骂他，却气白了一张脸。

“樱樱，你不明白么？我爱的，一直只有你。我追语然是为了引起你的注意，可你从来都不看我一眼。我赌气和语然生米做成熟饭，你还是不看我一眼。你有那么多朋友，你天天从早到晚有人陪。可我不在乎，我可以等。”

“用不著！”

“听咱们大学的老师说，你在这所大学，我就想来看看你。我查了查，发现你的室友居然就是彤晨，我的中学同学！这有多么巧啊。所以我给彤晨写了信，就来找你了……你看，昨晚我从机场回来，连饭都没吃就来看你，想给你一个惊喜。没想到，你已经睡了……”

“够了！”祝樱樱几乎咬碎了银牙。 “你要么现在走，要么我叫保安了。”

“樱樱，你别这样。”何光还想再磨。

祝樱樱忍不住三把两把将他散落在地板上的东西全都扔进他的行李箱，然后一把抓起他的行李箱，就要从阳台上扔下去。何光这才告了饶，悻悻地抓过行李箱走了。

祝樱樱坐在阳台上，盯著他的背影离开了这条街。

这时，苏彤晨卧室的门开了。这个小丫头居然蓬著头发，穿了一条Hello Kitty的睡裙，光著脚跑出来，口里叫道：“何光！樱樱！”尾音发颤，是祝樱樱从没见过的慌乱模样。

苏彤晨永远也不会知道，她在这一秒里表现出来的柔弱和真实，揉碎了祝樱樱的心。

……

祝樱樱又喝了一口牛奶。她本来真的打算告诉苏彤晨实情的，但听完了彤晨的故事，还是觉得像这样隐瞒下去好。

原来越是那等不起的人，越愿意一掷十年，从十五岁到二十五岁，不惜工本地去等一个人。而越是那青春年少、鲜衣怒马的人，越看轻这样沉重的等待。唉，锦屏人呀，总难免看得这韶光贱。是不是？她侧过脸去，向著无赖春光，敬了敬手中的牛奶。

陈亦晨：初为粤西一顽童，后彳亍皇城十余载，俨然北京一傻妞儿。暂居美国剑桥，就读于哈佛大学政治学系。学知识呢只得皮毛，读闲书则麟爪不弃，嘻嘻一笑，天地遂宽。偶尔兴之所至，也会提笔写点速朽的文字，真心里希望著能够留个雪泥鸿爪，总强过白茫茫一片大地真干净。有自题打油为证：

悠哉游哉月满楼，
不学无术又一秋。
今日歌舞昨夜笑，
几世修得复何求。

王一苇

幸福，快乐与追逐 · 约翰米尔

一、

十四岁时，他坐在壁炉边的棕色丝绒扶椅上，询问父亲自己姓名的来历。父亲修长而挺拔的身影缓缓从窗前踱步到壁炉前。那一溜蜷曲的发鬓齧噬著窗前的日光，最后只剩得一个漆黑魁梧的轮廓阻挡在自己跟前;一袭长袍的边缘弥散著渐渐黯淡下去的光斑，仿佛黑暗侵蚀了整个太阳。无论是在晦暗潮湿的书房里，还是在咯吱作响的楼梯上，他从没有像现在这样仔细端详父亲的面庞：浓密的眉峰，挺拔的鼻樑；神情平淡，却不怒自威。

也就在这时，父亲释开了他紧拧的眉头，逐字逐句地喃语：「在我年轻之时，曾与约翰· 密尔公爵一道，从苏格兰旅行到伦敦。他的博学和机智让我讚叹不已。那时我便发誓，要赋予你这个伟大而崇高的名字：约翰· 密尔（John Stuart Mill）。」

密尔悄悄地听著这些旧闻，心中盘算著晚上要开始阅读色诺芬的《长征记》。罕见的晴天即将逝去，伦敦的大街小巷又会充塞著雾靄和烟雨。记忆中，他极少离开这间罗德尼街的老房子。同每一个体面正派的绅士相似，父亲詹姆士· 密尔（James Mill）拥有自己的社会地位与社交圈子。密尔依稀记得小时候门口来来往往的马车，以及来家中参加哲学沙龙的那些学究们。杰瑞米· 边沁（Jeremy Bentham）与大卫· 李嘉图（David Ricardo）就是他再熟稔不过的良师。在无孔不入的学术氛围里，他三岁便用心修习希腊文，八岁开始修习拉丁文；十二岁时，他已经能对严肃的哲学命题进行分析和讨论。密尔不是一个逆来顺受的人，可从小到大，每当他看到父亲开出的满满的书单，与导师们期许的目光，他总会将玩乐的念头压到心中最深的角落。密尔明白，父亲是对的：包括边沁、父亲甚至他自己在内，他的世界里所有人都清楚自己是早慧的上驷之才。整个伦敦知识界都在为自己继承效益主义学说创造优越的外在条件，而他仅仅需要跟上这步伐。这么多年潜心苦读的唯一代价只是舍去那平庸而肤浅的市井生活，可为了寻求「最大多数的幸福」，那不正是可有可无的吗？

一个礼拜之后，密尔在笔记本上写下：「效益主义对于我来说，

是一种信条，一种教义，一种哲学，一种宗教。」

他要动身去法国了。

二、

密尔大步迈入泰勒先生的宅邸。这里正在为一位来自埃塞克斯（Essex）的伯爵举行答谢晚宴。密尔并不关心这场宴会的性质，正如他不关心政治斗争和帮派连结。从法国归来以后，密尔逐渐地在英国知识界闯出了一片天地。学界开始崇敬这位博学强识的年轻人，并替他规划著一幅远大前程。

「我不过就是个东印度公司的小职员。」密尔暗自嘲讽。几乎没有人知道，这些年来的精神危机曾几次三番迫使密尔放弃自己的追求。作为一个经验主义者，密尔的父亲仅仅把教育当作了一种实验。在这个实验里，密尔是父亲的小白鼠。父亲希望动用他的智慧和人脉，打造一个能继承自己衣钵的接班人；而这，将占去密尔一生的精力和自由。随著阅历的增长，密尔开始对父亲的冷漠古板感到反感。

二十岁那年，密尔把自己反锁在罗德尼街上的旧屋里。伦敦雾蒙蒙的苍穹让他抑郁阴沉；连著几天，他没有丝毫食欲。在眩晕与恍惚中，密尔试图回忆自己生命前二十年的历程，竟无法记起任何欢愉的瞬间。「我是一个精神饥饿的可怜虫，」密尔痛苦地挣扎著，「我的生命就是一个巨大的讽刺。我把改造世界看做个人幸福的根源，换来的却是自己情感世界的真空，还有骇人的苦楚。如果制度和思想的终极改变真的实现，那我就会感到快乐吗？」

最让密尔绝望的是，自己敬畏的父亲并没有在危机来临之时展现丝毫的慈爱。当父亲不期而至地进入老屋时，密尔正怔怔地看著窗口发愣。他回头，却看见父亲皱起的眉和写著失望的唇。「他对我没有任何的同情，只是懊恼：实验失败了。」听到父亲摔门而出的声音后，密尔抬眼望著书架。在寻常放置休谟（Hume）和哈特利（Hartley）的位置，多了几本柯立芝（Coleridge）和华兹华斯（Wordsworth）的书。

人生中头一次，密尔选择与诗歌相伴，共度这个苦闷的夜晚。

三、

远处几位客人的莺声燕语，打断了密尔的冥思。他抬起头，看见一位皮肤白皙，身材瘦削的女宾正朝著自己走来。在前一秒，密尔还在沉思著诗歌格律和人类炽热的爱恋之情，而下一秒，完美的爱就来到了自己身旁。

过去五年里，他贪婪地吮读著华兹华斯和歌德，那些山野即景，田园风光让这个哲学家如痴如醉。他开始依赖这种疗法：每当他在文学中获得一分消遣，便用这些欢愉去破开效益主义束缚自己的思想镣铐。他开始质疑幸福的含义，反思人生的真谛。

泰勒夫人（Harriet Taylor）是聚会的女主人，鹅蛋脸上勾勒著浓密的眉，俏丽调皮的大眼睛和小巧的樱桃嘴。她的秀丽中透出一点点顽皮，智慧中点缀一缕缕狡黠；这般风情迷倒了多少当世才人。可泰勒夫人，却总将那些阿谀奉承的书呆子拒之门外。

几年之前，当她嫁给牛津大学的校友，那个长双下巴的泰勒先生时，决计没有想到自己的丈夫是一个喜欢用报纸盖著脸午睡的暴发户。然而她不讨厌她的丈夫，因为丈夫欣赏她的睿智和多才，并能在物质上为她提供一切便利。甚至当泰勒夫人提议在家中举办哲学沙龙，邀请那么一班子文人骚客来谈天说地，丈夫也举双手赞成。

密尔是与众不同的。他未被社会浸染，却博学而多闻，甚至还懂得尊重女权。这些特质在强势的泰勒夫人面前显得弥足珍贵。他们间第一次交谈纵论古今，却又轻松怡然，如同故友闲话那么轻松愉悦。

翌日，密尔放下了他阅读的诗集，带著他的日记本和随感集再次来到了泰勒夫人家中。日记本上写著：「幸福是不可以作为目的去追求的。当人们认真去过自己想要的生活时，幸福就会自然而然地降临。」

四、

「在我心智发展到这一时期，得到了一位女士的友谊。它是我一生的荣誉和主要幸福，也是我为人类进步所奋斗，事业的力量源泉。」

一八五一年，四十五岁的密尔和四十三岁的泰勒夫人在伦敦一间小教堂里举行了婚礼。除了泰勒夫人的两个孩子之外，他们并没有邀请任何来宾。两年前泰勒先生死于癌症；自那之后，他们就悄悄为这段姻缘做著准备。自他们相识二十年来，伦敦上流社交界的流言蜚语早已呛得他们喘不过气来。阔太太们会在下午茶时窃窃私语，说密尔每周去和旁人的妻子促膝谈心。那个后来成为首相，衣冠楚楚的迪斯雷利（Disraeli），却说「同时拥有情妇和丈夫的事，历史上早有先例。」

密尔曾经为此苦恼不已。在过去的二十年里，他已经不需要通过文学来汲取情感的养分；取而代之的是同泰勒夫人柏拉图式的爱恋。在早上，他会去办公室处理公文；晚上则到泰勒家中，与夫人讨论哲学和写作。周末下午，他们会到城郊的园林去学习园艺，这是两人之间唯一可称得上浪漫的事由。他们是如此形影不离，以至于泰勒夫人离开了家，在城里另租了一间小房子；密尔推却了所有和老朋友的聚会，每周只给故知们留五分钟的聊天时间。泰勒先生显然是那么大度，他一直容许自己的妻子和旁人进行思想上的交流。与此同时，他也知道密尔和自己妻子间相敬如宾，绝不会有任何苟且。倒是密尔的父亲大为震怒，几乎断绝了和儿子的联系。

婚后的日子里，密尔闭门谢客。全家人过著隐士的生活，却其乐融融。夫妻二人时而围坐在篝火旁，倡论时政要闻；时而一同研读手稿，而泰勒夫人大胆激进的女权思想无疑给予了密尔许多启发。

根据密尔的描述，妻子有著“睿智的直觉和洞见，诗人般的沉冥，对于情感和想像力的至上天赋”，以及「柔软却炙热的灵魂」。也许从遗留到今天的某些手稿里，我们依稀可见一丝调笑般地诙谐。如那句广为流传的箴言「宁做痛苦的苏格拉底，不做快乐的猪」，这之中恐怕少不了泰勒夫人那精灵般的想像力所做出的贡献。

八年里，这一对璧人间的情感逐渐超越了纯粹的爱；他们的思想激荡，他们的智慧摩擦著时代的火花。

五、

昏暗潮湿的房中，密尔静静躺在摇椅上。他没有料到法国的天也是这么阴晴不定。手中捧著的是华兹华斯的诗集，书面潮湿且折

了角，摊开在「Lucy」那一页：

她生时鲜有人知
她死后无人问津
但此时她在墓地
于我是世上的唯一

婚后第八年，密尔夫人在去亚维侬（Avignon）的旅途中死于肺出血。密尔一家人本打算在周围的小木屋中租住几周，然后回英格兰处理丧事。但之后密尔意识到，他根本不忍心把爱侣抛弃在荒郊野塚里。于是他托人从英国运来了所有家当，在亚维侬度过了自己的余生。

六年后，密尔的《论自由》在英国出版。曾经，在妻子的帮助下，他建构了一套翔实的理论，来防止社会多数的暴力，以保障个人发展的自由。与泰勒夫人相识之后，他便一直坚信，独立于大众意见的人，才能获得真正意义上的幸福。随后，他的《效益主义》，《代议政治》等书籍相继出版，遂成为人类政治思想之精华。密尔幼年时期的理想，也已经演变成了现实。

可这些都不再重要了。

曾经对于精神上的空虚，对于人生终极意义的彷徨，对于幸福的质疑，都遗失在过去的点滴碎片里。密尔生命里的最大幸福，是这八年里的朝朝暮暮，花前月下，不离不弃。

在妻子死后，密尔停止了对《论自由》的改订。他仅在引言中加入了些许对妻子的哀思：「她的宏大思想和高贵情感，早已深埋地下……比之我未经她启发所能写的任何东西，她那无可匹敌的智慧更有益于人类。」

然而除却回忆，他还剩下什么？

一双孝顺体贴的儿女，一间破败的木屋，以及一些能震撼世界的手稿。

六、

老年的密尔谢了顶，留著及至下颌的鬓发。他的容貌竟与自

己的父亲那么相似。他的眼睛，深邃得能够看透自己的时代。还有，密尔年老得一教子，名为伯特兰·罗素（Bertrand Russell）。

亚维侬的天气四季分明，冬天和春天的时候会挂起阵阵疾风。为了抚平父亲的伤痛，女儿海伦（Helen Taylor）在屋子的周围筑起了玻璃门廊和暖房。她会时常督促父亲绕著门廊行走，防止肌肉萎缩。女儿还和父亲一同在门廊下种上薰衣草与向日葵。在夏天的时候，它们便灿烂地开放，散著浓郁的香。

七、

每当我尝试了解别人的生平经历，俯仰之间，总如玩笑般悲喜无常。伟大的哲人可能是一个市侩而势利的小人，而行的高标又往往拙于文章笔墨，或是生活得凄冷悲凉。有如密尔的一生，时代浪潮中的先行者也曾经对人生的意义执迷惆怅。放眼古今，唯一不变的，正是芸芸众生对于自身幸福的不懈追求。这种自发的渴望，凌驾于其他欲望之上。

我不敢奢谈自己对于幸福的理解：时过境迁，个人的幸福随著生命的成熟才会逐渐展现它的原本样貌。纵观密尔的一生，这位伟大的哲人对于幸福的理解，从追求真理，变为寻求情感的满足，再变成祈求家庭和美安定。放眼观之，其中任何一种都可以算作高尚的幸福理想。放眼这林林总总的幸福理想，没有一样会主动来敲门；人们甚至不能奢望去刻意追逐。它们飘忽不定，又在不经意间倏然而至。窃以为，更大的幸福代表了一种自由的人生选择——在服从和抗争的过程中，在从众和独立的挑战里，在懦弱和勇敢的抉择中。当个体开始严肃地选择自己的生命道路，当凡人开始意识到自己竟愿意为了某个决定而承担一切责任，就算世界崩塌也无怨无悔，那他便会顷刻明白：这个选择能够为他带来最大的幸福。恰恰在作出最为毅然决然的选择之后，人们蓦然回首，才会发现——幸福，就在灯火阑珊处。

王一苇：杭州人，伯克利工程学院大二学生，喜爱写作以及一切体制外的自由空间。

中国的呼唤 - 弹簧锁的写意随记

赵海柏，二零一零年五月于台北水源

（一）

我和中国这片土地之间有一把弹簧锁。我离它越远，就被拉得越紧，直至某一瞬间被迅猛地拽到比上一次更加深邃的地方。我来到这个世界的时候离它很遥远，我希望最后是在它的怀抱中离开。

（二）

有些事情早就写在名字里了。我父母给我取的名字叫赵海柏，原因是我父亲姓赵（这似乎比较明显），我母亲是上海人，而我自己则是在柏林出生的；如此三人各得一字。其中“赵”字的传承性，“海”字的地域性，都和中国的土地和历史不可切分。这也注定了“柏”字，它只能代表我出生的地点，却不是我在这个世界上奔跑的方向。

（三）

孩提之初，生活是一个混沌的整体，尚没有什么清晰的分割线，也没有所谓“中国”或“德国”的概念。在幼稚园或学校见到金发的老师和同学就说德文，也不觉突兀，回家和父母一处就讲中文，亦不感生涩。我的生活像水一样流动在家门两边，早上流出，傍晚流进，随著环境的迁移变幻形状，循环中没有任何的滞涩。

而我真正开始体会到家门内外的不同，应该是在这个循环小世界的边际上，在夜阑人静，临睡觉前被窝的温暖里。记得那时候每天晚上父母都会轮流给我讲故事听。也不知道是因为他们喜欢说还是我喜欢听，总之后来枕边西方的故事慢慢变少，中国的故事逐渐增多。那些数不尽的儿时夜晚里，床边留一盏暖红色的小灯，形形色色的人物和故事，从大禹治水到后羿射日，从孙悟空到葫芦娃，从郭靖到段

誉，不论是真实或是虚幻的，有依据抑或是父母自己捏造的，都一个个排著队伴我走入梦乡。这些故事真实与否不重要，重要的是它们所蕴含的文化养分来自一个我自己小小生活循环之外的空间；这一切在陌生的同时难以名状的亲切。我每天晚上枕著这些故事和人物入睡，它们一点一点的流进了我的梦里，成为了我的梦。

也正是因为如此，在我像其他在国外长大的华裔孩子一样开始意识到了自己的家庭异于他人的时候，并没有那种下意识的抵触或自卑，也完全没有和父母用德语交流的欲望。因为我心底清楚知道，中文是我身边朋友没有的一把钥匙，能在家里帮我开启一扇神秘的门，让我自己这条小小的溪水流淌在更加广阔的天空下。我开始喜欢看各种中国古代电视剧的磁带和小人书。三国演义，西游记，水浒传（红楼梦四五岁的我那时尚无法欣赏），东周列国传，这些我都无数遍的温习、模仿。大约五岁的时候我甚至铁了心要拜孙悟空为师，逼著我父亲给六小龄童的单位寄了一封信，可惜至今没有等到回音。

小学二年级的时候，我偶尔翻到家里书架的一本“天龙八部”，在问了我母亲以后惊奇的发现这本书的主人公是段誉。我记得以前睡觉枕边听过关于这个人的故事，极其滑稽搞笑，于是萌发了读这本书的想法。那时我还不知道，这是我整个童年里最重要也最明智的一个决定。

阻碍我读书的主要问题是我不识字。除了在使馆周末开设的一些最基础的中文课上学到了一些简单的汉字，我基本上是一个小文盲。可是我有充足的时间，和近乎疯狂的兴趣，竟然硬是半蒙半猜半读半扫将书里的句子理出了意义，几天就把一套天龙八部看完了。

自此以后武侠占据了我几乎所有的生活和意识。我很快就小饿狼一样的吞噬掉了所有自己在家里能够搜罗到的武侠书籍，甚至繁体竖版的也不放过。家里的读完了，又得悉一家中国邻居宅中存有武侠藏书无数，于是立即又杀了过去，一套一套借过来看。每次屁颠儿屁颠儿地从邻家阿姨那里抱回来几本新书的时候，路面上散碎的阳光都变得格外辉煌灿烂，同时心里的快乐会多到要像阳光一样满溢出来，而脸上会挂著一种偷偷的傻傻的笑。袁枚“书非借不能读也”之言我当时还不曾听闻，不过倒是确确实实地体会到了。我借来的每一本书对于我都价值连城。每一本书都是一扇门，每一扇门后面都有无数等候

我游览的风景。我看完射雕看笑傲，看完金庸看梁羽生；我在沙发上看，在饭桌下看，在澡盆里看，在被子里面开著手电筒看。对，武侠，或者从广义上中国文化对于那时的我，就是夜深时躲在被子里开著手电筒去探索的一个世界。除了曲折跌宕的情节；那里面的感情纯粹、含蓄、干净，那里面的价值观坦荡、豪迈、正直；那里面的人物性格坚毅、善良，浓烈。它们渗透到我儿童生活中的每一个角落，不单成为了我的梦，更成为了我自己。

书翻得越多，文字就越熟悉，生词就越少，阅读速度也就更快。不知道什么时候开始我还书借书的时候不再单纯的高兴。因为不知不觉中，摆满了邻居一整个地下室的“新书”已经被我啃得所剩无几了。而同时，那把无形的弹簧锁也一点一点被我自己轻轻却牢牢地套在了身上。懵懂中，弹簧锁另一面的土地已经成为了我真正的故乡和情感依托，无论走到多远，我将再也离不开它。

（四）

孩子的世界想像是固定的，相信身边的一草一木都会一直留在自己身边，不会轻易想到变动，或是离去。所以当我第一次听到要搬家到北京的时候，虽然有些好奇，心里更多的却是对熟悉环境的不舍，和对未知的恐惧。但我身上的那把弹簧锁没有给我时间想太多，就开始第一次的瞬间猛烈收缩，拉著我翻过了几朵云，把我带到了北京。那年我十二岁。

对于一个人自我身份认同和成长来讲，十二三岁不算是很小的数字，但却是很关键的一段时光。这大概就是我为什么会那么快开始熟悉并且依恋关于北京的一切的原因。何况从某种角度来看，从柏林搬到北京，于我的成长而言并不是一种断裂，而是一种延续和深化。一如之前所说，冥冥中，即使身在柏林的时候，中国的文化元素也一直在我的生活轨迹中流动，并在我的未来里静静地等候著。

诚然，现代的中国不是金庸笔下的武侠世界，组成我北京生活的也不是牛家村里的侠影仙踪。在大多数书中少年正月下拔剑开始踏上江湖旅程的年纪，我走出了单纯的文化梦境，来到了有血有肉有风有沙染著一层黄土色的北京。

虽然我上的是一个较为封闭的德国使馆学校，这并没有阻止我经历了我们这一代在北京长大的孩子所体会的社会变迁。有好的，有不好的。我看见了沙风里面飘荡的密密麻麻的白色塑胶袋，闻到了亮马河里垃圾的腐臭，目睹了公路怎么由三环变成了四环变成了五环。我明白了高高的楼旁边会多出更高的楼，更高的楼的街对面会有乞丐，乞丐会有连锁集团，他们的老板住在再高一点的楼里面。

可是哪怕是在这样一个难以细辩真幻，杂质且不乏残缺的变动年代里，我还是纯粹并毫无保留的拥抱接纳了这座城市。这几乎有些反常，不过事实就是这样。我记得一年春天沙尘暴特别严重。有一天风特别大的时候我突发奇想跑下了楼去吹风。社区里没有人在户外走动。我迎著风，脸上吹满了沙子，却觉得那种触感很强烈，很真实，很踏实。我忘记了自己才刚刚来到这里不久，好像一生下来就已经在哪里吹风似的。我想了很久，至今不能理解为什么，也许根本无需理由，但那个时候我就忽然感觉到，这片土地，这个城市，有再多的残缺也是属于我的。这里是我父母，我父母的父母的父母行走生活的地方，是我的根，它从我一生下来就开始召唤著我。无论如何，这里最深层的历史底色是和我骨髓深处的颜色是相同的。

不过在那几年里最清晰也最清醒的感受到这种归属感的时候，并不是在北京，而是在美国。十六岁时，我通过一个德国和美国高中之间建立的一个奖学金项目去一个美国南部的一所私立高中交流了一年。在那里，当别人问起我从哪里来，我只要一开口提及自己出生德国，迎来的必定是极诧异惊奇的眼光。甚至和学校里的几个德国人初次用德语交流时，他们第一反应也都通常是：你是哪里来的，德语怎么说的这么好！

在去美国之前，我要么在德国生活，要么在中国生活。在德国的时候我身上携带的是中国人的特征，在中国人眼里我则被染上了德国的颜色。直到我去了美国，第一次独自羁旅异乡，像树枝一样伸展了出去，我才真正明白且直观地感受到了一些最根源东西。我并不否认欧洲在我身上深深的印记，它早已是我名字和生命无法断割的一部分。但是我是黑头发，黄皮肤的人。这才是永远不会变的。我血液里承载著的是中国人的血，这血液在那片土地流淌了几千年，唯有拥抱了这段记忆它才能复活，唯有看清了自己的源头它才能奔流，它才能

汹涌，它才能沸腾。

从小到大，“你觉得自己是哪里人？”，是一个很多人都问过我的问题，几乎每一个认识我的人都会问。那一年交流结束我坐著飞机落地北京时，我是带著答案回家的。

我开始完全属于这个地方。

（五）

家的意义不在于沉睡，在于回归。旅途，奋斗，探索，开阔，领悟，疲倦，思念后的回归。因为家会温暖回归的人，回归的人会丰富温暖的家。

而有回归，就有离开。

如果说弹簧锁的一面是我在家里深稳的根，那另一面就是年轻对远方和未知的渴望。在北京高中毕业的时候，我选择了去美国读书。这次离开和以往不一样。一是因为这次离开要比上次去美国的时间久，二是因为大学的启程代表了一整个青涩时代的落幕。

在那个暑假里，我写了一部名叫《永恒的呼吸》的中篇小说，用一种武侠的叙事结构和笔调描写一个离开家乡寻觅真理的少年，变相的将我自己稚嫩却阳光的人生观刻了下来。一如其名，文章里满是对一切永恒和豁达的渴求，期盼著明悟，期盼著风雨，和风雨后的云淡天长。现在来看，那里面稚嫩的一笔一划都凝固住了我少时的成长轨迹。武侠的入世豪情和释道的出世洞明，这种满是中国文人情怀的追求，成了我内心最深处的两颗种子。

无论如何，我又一次离开了，离开了自己的家。走之前我扯了一下身上看不见得弹簧锁，确定带上了所有需要的东西。因为出门的时候最重要的不是钱包，机票，或者是护照，而是回家的钥匙。

……

耶鲁的生活是一言难尽的，甚至是千言万语也难理清的。从大学开始，没有人再告诉你应该做什么，没有什么事情对或者错，没有什么比什么好或者不好。于是我发现有时候自由，才是最沉重难弄的东

西。我行走的道路由通往大学的直线突然变成了一个巨大的漩涡。在这个漩涡里面，学业，社团，未来，寂寞，感情，快乐，嫉妒和自信都胡乱地交织翻滚。到处都是目的，却找不到目的地；每个人都在奔走，却不知道要往哪里去；仿佛一切都可能，同时又好像什么都不可能。或者应当说是学校的资源让一切变得可能，而在挤压下膨胀起的好强和虚荣又让一切变得没有可能。可这些大学的琐碎和茫然顾盼不是这篇文字的主体，我在这里也就不复一一。

回到我的弹簧锁。尽管令人五味杂陈，我前两年的大学生活，还是快乐和幸福的。因为有朋友的陪伴，心理的成长，和心里不变的港湾。这方面印象最深的应是大一时上的文科课程：Directed Studies。那是一个西方精神史的项目，包括了文史哲三门课程，在耶鲁以剥夺无数学生的日日夜夜著称。从心灵距离来讲，那些柏拉图，康得和莱布尼茨陪伴的日子本应是我离中国最遥远的时候，可事实却是这些西方经典让我离中国更近了。读柏拉图的时候我会想起老庄，分析康得的时候会去重翻论语。同时，厌倦了课业的时候，我和几位好友读了成堆的中文书籍。我们读白先勇，读张爱玲，读董桥，读史铁生。对于我们，读这些文字像是和情人幽会一般：随性，开心，不随常规，只属于我们自己。我明白弹簧锁又一次适时的显形，让离去本身变成了回归，让我在离我故乡最远的时候离它更近。

也正是因为感到了身上再次绷紧的弹簧，我在大二开始考虑像其他学长一样离开学校游历一年的时候，想到的不是大多数人向往的法国，日本，非洲，或是南美这些地方，而是中国。在读了两年西方经典着作之后，我回过头来审视中国文化的冲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强烈。仅有的閒暇已经不能满足我这种慾望。我需要找到一个地方，一个安静的空间，几本书，让自己慢慢地一字一行回头瞭解属于自己先祖的精神足迹，回到那个太多人快要遗忘的森林独自寻幽探秘。

所以才会有现在的我，在深夜里的台北，开一盏灯，将黑底白字的键盘默默地逐字敲成萤幕上的这些白纸黑墨。

（六）

有很多人问我为什么会想要来台北。去年在耶鲁的时候我在一篇文章里是这样跟自己解释的：

“有时候我读台湾文学，有一种看望著自己水中平行镜像放大的错觉；四十年代后的台湾是一个孤岛，与大陆相隔的一道海湾浅而遥远。这种与母国的距离使得语言成了岛民，至少是外省人唯一一种对自身中国文化意识的定义方式。可能也正因为这样，语言成为了溺水人的浮木， 这里的作家才会对中文语言以及其为自身意识所能表述的一切赋情独深，在一个小岛上创造出近代如此丰富的文学。我不知道这是不是我妄自将自己在国外的成长经历与华文在我生命里扮演的角色强加复刻上去，但假也好，真也罢，这样对语言的深切依托和意识情感的注入，可能才是这片岛屿最直接有力吸引著我的地方。”

不可否认，语言对于台湾文化意识的特殊意义，或者说中国文化对于台湾人个人身份认同的意义，的确像是我自身情况的一种放大。走进台湾的书店，到处都是关于中国古典文学和诗词的书籍，这些都是台湾自己的文化，可写下那些词句的人却大都不曾踏上海峡这一边的沙岸。如此来看，那书架上的一本本册子岂不正如我心中从小聆听的那种故土呼唤？

从另一方面看，那些文字是我在决定来台大中文系之后写的。事后为自己的决定助威鼓劲，笔调自然是异常的铿锵有力。有些事情，到最后也不过一个缘字罢了。

一年将逝，我仍身在山中，尚无法将我在这里的生活凝练概尽。只能说对于自己所学的东西，依旧感到不足。少年易老学难成，我也远还没有什么大的学问或修养。我只知道当我读到韩昌黎的《应科目时与人书》，读到曹雪芹的“陋室空堂，当年笏满床”，读到冯正中的“细雨湿流光”，读到明清那些贴心的小品文；当我在故宫里看到苏轼的寒食帖，马麟的《静听松风图》，颜真卿的《祭侄文稿》，心里涌动的那种感动、亲切、甚至是自豪，是很难用言语描绘出来的。我读西洋作品的时候同样会感动，也同样会讚叹，但鲜有如此复杂的感受：像是拥抱了失散多年的亲人，又像是牵起了幽会的情人；像是踮著脚走进了被遗弃的边城，又像是在冬夜里回到了烧著一炉暖火的家。设若是家，我想这一年的温暖将会陪伴我很久，愈久愈深。

（七）

剥去了其他层面，略过了所有的琐碎和层叠反复，简而概之，

故事就是这样。

我和中国这片土地之间有一把弹簧锁。我离它越远，就被拉得越紧，直至某一瞬间被迅猛地拽到比上一次更加深邃的地方。一个多月后，我又将离开它。不知道下一次弹簧锁收缩的那一刻，我将飞往何方。

赵海柏：出生于德国柏林，十三岁时返回北京，毕业于北京德国使馆学校，后赴美国耶鲁大学读书，现在在台湾大学中文系交流。